

盐池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规划总则	1
(一) 规划背景	1
(二) 指导思想	3
(三) 规划原则	3
(四) 规划依据	4
(五) 规划范围	9
(六) 规划对象	9
(七) 规划期限	10
(八) 工作路线	10
(九) 上位规划	11
二、区域建筑垃圾处置现状	14
(一) 区域概况	14
(二) 建筑垃圾治理现状	16
(三) 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20
(四) 建筑垃圾治理经验	22
三、规划目标	26
(一) 总体目标	26
(二) 分期目标	26
(三) 控制指标	26
四、规模预测	30
(一)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30
(二)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模预测	39
五、源头减量规划	40
(一) 源头减量目标	40
(二) 源头减量措施	40
(三) 分类源头减量措施	42
六、收集运输规划	44
(一) 收运的基本要求	44
(二) 收运模式	44
(三) 分类收运	44
(四) 收运路线	46
(五) 收运设施设备	47
七、利用及处置规划	53
(一) 建筑垃圾利用	53
(二) 建筑垃圾处置	56
(三) 利用及处置设施设备	57
八、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	61

(一) 总体要求	61
(二) 环境影响分析	61
(三) 污染防治对策	63
(四) 环境监测	67
九、 监督管理	68
(一)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68
(二) 部门职责分工	71
(三)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73
(四)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4
十、 近期规划及实施计划	77
(一) 近期工作规划	77
(二) 近期重点项目	79
(三) 效益分析	82
十一、 规划实施保障	84
(一) 政策保障	84
(二) 组织保障	85
(三) 资金保障	85
(四) 土地保障	86
(五) 技术保障	87

一、规划总则

（一）规划背景

1.响应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要求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速，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等工程持续推进，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也日益庞大。国家层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在各类发展规划中，多次强调要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治理，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盐池县作为区域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需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规范化、系统化的规划轨道。

同时，宁夏回族自治区以及吴忠市在地方发展规划中，对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提出了明确目标与任务。盐池县需紧密结合上级规划要求，通过制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细化落实各项任务指标，确保在区域发展中，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同共进。在《盐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强调了加强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的重要性，建筑垃圾治理作为其中关键一环，亟待通过专项规划加以推进落实。

2.落实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从政策层面来看，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针对建筑垃圾管理与污染防治的政策文件。根据《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推进资源化利用等具体举措，为地方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提供了政策指引。宁夏回族自治区也依据国家政策，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实施细则与

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指南》，对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处置等环节做出了详细规定。

盐池县为切实落实上级政策文件要求，确保各项政策举措在本地落地生根，有必要制定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通过规划的编制与实施，明确各部门在建筑垃圾治理中的职责分工，规范建筑垃圾从产生到处置的全流程管理，保障政策执行的有效性与连贯性。

3.满足沿黄地区高质量发展需求

盐池县地处沿黄地区，沿黄地区的高质量发展对于区域生态安全、经济繁荣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在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对生态环境质量提出了更高的标准与要求。建筑垃圾若得不到妥善处理，随意堆放或违规处置，不仅会占用大量土地资源，还会对土壤、水体、大气等生态环境要素造成严重污染，影响沿黄地区的生态景观与生态系统平衡。

为满足沿黄地区高质量发展对生态环境的需求，盐池县需加强对建筑垃圾的污染防治工作。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有助于系统梳理当前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措施与发展策略。通过提高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率，变废为宝，既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又能为沿黄地区的建设提供可循环利用的资源，助力沿黄地区实现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变。

综上所述，为有效应对盐池县建筑垃圾产生量增长带来的环境挑战，响应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与政策要求，满足沿黄地区高质量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迫切需求，编制《盐池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5-2030年）》具有重要的现实必要性与紧迫性。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结合盐池县实际，综合考虑资源化利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以发展循环经济、防治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为原则，服务于盐池县发展战略，提高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建立政府统筹、属地负责、分类处置、全程管控、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利用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进一步促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实现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推进。

（三）规划原则

1. 目标导向，补齐短板。聚焦建筑垃圾优先源头减量化、充分利用资源化、全程处理无害化，以强化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管理、降低建筑垃圾处理压力、提升综合利用率、促进资源化产业发展、防范建筑垃圾环境污染风险等方面为重点，加快补齐相关治理体系和基础设施短板。

2.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立足近期需求，兼顾长远发展，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状况，合理确定建筑垃圾堆

放、转运调配、资源化利用等消纳设施和场所的建设目标和工程规模，确保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妥善利用和处置，推进产消平衡。

3.全程谋划，推进分类。根据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情况，科学预测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等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加强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等各环节的衔接配套，推进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和全过程管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填埋处置量。

4.系统推进，绿色低碳。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等重大战略部署下，系统谋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任务，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目标，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加快构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城市绿色低碳转型。

（四）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6)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6月1日）；

（7）《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

（8）《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5年1月1日）；

（9）《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年1月1日）；

（10）《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3年10月1日）。

2.政策文件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20〕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2020年5月8日）；

（2）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2021〕3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9月22日）；

（3）国务院，国发〔2021〕4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2021年2月2日）；

（4）国务院，国发〔2021〕23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2021年10月24日）；

（5）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6）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环固体〔2021〕114号，《“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21年12月15日）；

（7）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2022〕7号，《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2022年1月12日）；

（8）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生态〔2022〕15号，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保护监管规划》的通知（2022年3月18日）；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建标〔2022〕53号，《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2022年6月30日）；

（10）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土壤〔2023〕19号，《关于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的指导意见》（2023年12月15日）；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建城〔2023〕54号，《关于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2023年8月30日）；

（12）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宁建发〔2023〕47号，《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2023年6月19日）；

（13）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宁建（督）发〔202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依法管理工作的通知》（2024年1月8日）；

（14）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宁建（督）发〔2024〕10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指南>的通知》（2024年）；

（15）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宁建（督）发〔2023〕32号，《关于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的通知（2023年12月15日）；

(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建（科）发〔2025〕6号，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加快推动建筑领域节能降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025年2月21日）；

(17) 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城管规发〔2024〕1号，《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2025年1月2日）；

(18) 吴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吴忠市“十四五”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作方案》。

3.标准规范

(1)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
(2)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3) 《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技术规范》（CJ035-2020）；
(4)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程》（CG058-2021）；
(5) 《建筑垃圾处理场设施规范》（CG059-2021）；
(6) 《建筑垃圾就地分类及处理技术标准》（JGJ/T498-2024）；

(7) 《绿色建材评价技术导则》（建科〔2015〕162号）；
(8) 《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技术规范》（DBJ/T15-118-2016）；

(9) 《再生骨料应用技术规程》（JGJ/T240-2011）；
(10) 《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25176-2010）；
(11) 《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25177-2010）；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4. 相关规划及其他资料

(1)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969号)；

(2) 《“十四五”全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城〔2022〕57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4月)；

(4)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宁政办发〔2021〕59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2021年11月)；

(6) 《吴忠市工业经济“十四五”时期发展规划》(2022年2月)；

(7) 《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2年12月)；

(8) 《吴忠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十四五”规划》(2022年12月)；

(9) 《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2023年10月)；

(10) 《吴忠市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十四五”规划》；

(11) 《盐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2) 《盐池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3）盐池县 2022 年-2024 年统计年鉴；

（14）盐池县相关部门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盐池县县域行政管辖范围，包括 4 镇 4 乡 1 街道办事处：花马池镇、大水坑镇、惠安堡镇、高沙窝镇；王乐井乡、冯记沟乡、青山乡、麻黄山乡；盐州路街道办事处，总面积为 8522.2 平方千米。

（六）规划对象

规划对象为盐池县产生的建筑垃圾。本规划中建筑垃圾是指建设、施工单位或个人对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进行建设、铺设或拆除、修缮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及其他废弃物。依据国家标准，建筑垃圾可分为五类，分别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1）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建设过程中开挖土石方产生的弃土。

（2）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3）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新建、改建、扩建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砂浆、模板等弃料。

（4）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桥等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金属、木材等废弃物。

（5）装修垃圾：各类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石材、石膏、加气混凝土砌块、金属、木材、玻璃和塑料等废弃物。

（七）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5-2030 年，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

（八）工作路线

1.现状调研：摸清底数，识别问题。通过系统性调查分析，明确建筑垃圾治理基础条件与挑战。统计县域内建筑施工、拆迁、装修等环节的垃圾产生量及空间分布；评估现有建筑垃圾堆放点、资源化处理厂等设施的规模、技术水平及运行状况。

2.设定目标：量化导向，明确方向。结合现状与政策要求，制定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核心目标。

3.任务规划：分解任务，构建体系。围绕目标制定三大核心任务，形成全链条治理框架。

4.监管体系建设，任务制定。建立跨部门联动监管机制，明确住建、生态环境、交通等部门职责。开发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产生、运输、处置全流程可追溯。

5.建立保障措施。从政策、组织、资金、技术、土地等多方面保障规划的落地实施。

具体工作路线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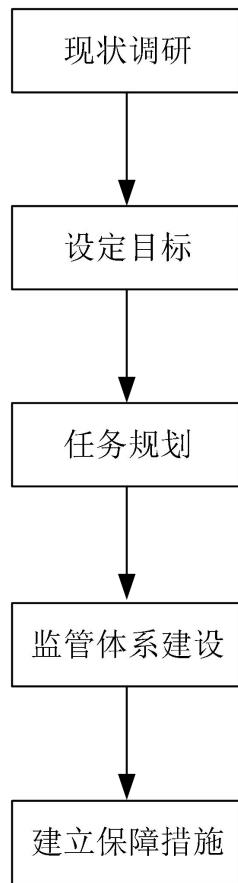


图 1 工作路线图

（九）上位规划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十四五”规划》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十四五”规划》提出在“十四五”期间初步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并对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分类处置提出任务；到 2025 年，县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 50% 以上。

本次规划充分参考自治区规划要求，确保县域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与全区整体部署协调一致，初步构建起覆盖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各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体系，将近期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设定为 55%，远期 58%，有利于推动盐池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

2. 《吴忠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吴忠市规划构建“一带两区统领、一河两山保护、一主三副汇”的市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在“一带两区”的战略布局中，以盐池县、红寺堡区、同心县为主体的山区组成南部生态保育区，是保育生态屏障、开展荒漠化治理、保障生态安全的主要承载空间。

对盐池县的统筹指引为：落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加强宁夏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开展中北部荒漠草原风沙治理和南部黄土丘陵水土流失治理。聚力发展新型材料、现代化工、清洁能源、装备制造、滩羊牧草、绿色食品、生物健康、文化旅游、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十大重点产业”，高标准布局现代化工、清洁能源、新型材料三个百亿级产业集群，构建“风光火储输”多能互补新能源格局，打造滩羊、黄花菜两大现代农业全产业链体系，建设狮城宁好电子商务集聚区和辐射四省的西部现代物流集散中心。加强长城及附属建筑保护，适度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协调建设贯通银太铁路，并结合太中银铁路联络线预留银太铁路通道，建设盐池高铁枢纽，积极融入国家高速铁路网络。另外，协调推动惠安堡镇区和太阳山开发区产城融合发展，打造市域重要的增长极。

3. 《盐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盐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指出：推行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建筑垃圾处理模式是将建筑垃圾定点定期独立收运至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至 2025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小于 50%；规划新建 1 座建筑垃

圾处理厂，位于 201 乡道东侧、青银高速北侧；并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和德善垃圾处理厂（沟沿村）项目作为县级环境整治项目中的重点建设项目。

用地方面，战略预留区通过空间留白为未来发展预留弹性空间。不明确规定土地用途，可设置用于混合开发的机动性指标鼓励混合用途开发，可用于重点项目建设等战略性空间配置。

本次规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要求新建规范化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和填埋场用地符合国土空间布局要求，与县域整体空间规划相协调。同时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将近期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设定为 55%，远期 58%。重点建设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中相关重点建设项目协调一致。

二、区域建筑垃圾处置现状

（一）区域概况

1. 地理位置。盐池县位于宁夏东部，东连陕西省定边县，南与甘肃省环县相接，西与灵武市、同心县、红寺堡开发区接壤，北与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毗邻。盐池县南北长 110km，东西宽近 66km，辖区总土地面积 6553.85km^2 ，是宁夏面积最大的县。太中银铁路、GZ35 银（川）青（岛）高速公路、307 省道、211 国道、302 省道等主干线穿境而过，乡村道路四通八达，交通方便。

2. 地形地貌。盐池县地势北部比南部低，东西两侧低、中间高的趋势，南北分为黄土丘陵和鄂尔多斯缓坡丘陵。黄土丘陵面积为 1400.1km^2 ，介于 $1600\sim1800\text{m}$ 之间，沟壑繁多，梁洼地相间分布，平地面积较少。鄂尔多斯台地部分，面积约为 5729.9km^2 ，在 $1300\sim1600$ 之间，地形较平坦。全县固定、流动和半流动沙丘的总面积为 455.75km^2 ，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6.35%。主要分布在青山山东部、高沙窝东部和西部、王乐井西北部。

盐池县北部与毛乌素沙地相连，东南部与黄土高原相连，属于典型的过渡地带，即自东南向北，地形是从黄土丘陵向鄂尔多斯缓坡丘陵的过渡带，气候是从半干旱区向干旱区的过渡带，植被类型是从干草原向荒漠草原的过渡带，资源利用是从农区向牧区的过渡带，荒漠化的形式是从水蚀向风蚀的过渡带，这种地理

上的过渡性决定了本地区的定位多样性，如农牧交错区、水蚀风蚀交错区、干旱半干旱过渡区、生态脆弱区等。

3. 区划人口。盐池县包括 4 镇 4 乡 1 街道办事处：花马池镇、大水坑镇、惠安堡镇、高沙窝镇；王乐井乡、冯记沟乡、青山乡、麻黄山乡；盐州路街道办事处。2024 年末盐池县常驻人口 15.96 万人。

4. 气候气象。盐池地处我国西北内陆，常年大部分时间受西北气流控制，属典型的大陆气候。常年气候干燥，雨雪稀少，日照充足，风大沙多，其中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夏季炎热，雨量集中；秋季短暂，多晴朗天气；冬季气候寒冷，降雪少，多寒流。2024 年，全年最高气温 36.7°C 、最低气温 -26.9°C 、年平均气温 10.4°C 、全年降水量 332.4 毫米、蒸发量 818.9 毫米（每年 4 月 1 日到 10 月 31 日）、日照时数 2490.8 小时、无霜期天数 177 天。

5. 自然资源。盐池县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地下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品质高、易开采。发现 16 种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主要以石油、天然气、石膏、白云岩、石灰石等为主，其中石油探明储量 4000 万 t，煤炭 72 亿 t，石膏 4.5 亿 t，石灰石 11 亿 t，白云岩 3.2 亿 m^3 。

6. 河流水系。盐池县水资源贫乏，境内无常流水河流，均为内陆冲沟水系，主要河流水系情况如下：苦水河水系在盐池县境内的左岸支流有自记沟、余家沟、大小甜水河等；右岸支流有炭井沟、贺陡沟、小河等；环江水系在盐池县境内有东川、打仗店沟等支流，这些支流多为间歇性河流，仅在降雨后有水流，平时

河道干涸；盐池县中北部为内陆冲沟水系，多由雨水或泉水冲刷而成，皆发源于县内南北走向分水岭两侧。自北向南每隔 15-20 千米就有一条主沟，一般沟长约 5-8 千米，皆流入碱滩消失，大部分沟深 4-5 米，最深 20 米，多为细泉长流。西川河（桑家沟）是其中一条较大的冲沟，位于麻黄山乡、惠安堡镇境内，河道全长 23.2 公里，由东北向西南方向流经 5 个行政村。

7. 经济社会发展。盐池县是“中国滩羊之乡”“中国甘草之乡”“中国荞麦之乡”“中国苦豆子之乡”，是宁夏旱作节水农业和滩羊、甘草、小杂粮的主产区，1978 年被国家列为“三北”防护林体系重点县，先后被评为全国防沙治沙先进县、全国绿化先进县、国家园林县城、国家卫生县城等殊荣。

盐池县历史悠久、物产富饶、开放包容。2023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15.4 亿元，同比增长 8.5%。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16.02 亿元、136.5 亿元、62.8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8.9%、10.6%、4.6%。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34962 元，同比增长 3.41%。

（二）建筑垃圾治理现状

1. 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总体进展。2022 年以来，吴忠市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先后印发了《关于做好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的通知》、《吴忠市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及《吴忠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5 年盐池县紧跟吴忠市政策脚步印发了《盐池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的通告》、《盐池县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及《盐池县城乡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强化建筑垃圾综合管控，实现建筑垃圾产消能力基本平衡，探索建立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中端监管、末端处置的闭环体系。

2.建筑垃圾产生量现状。近三年来，盐池县的建筑垃圾产生总量显现出比较明显的下降趋势。

2024年，全县产生建筑垃圾总量为13.49万吨，其中就地处理、就地回用量约0.70万吨，资源化再利用量约7.30万吨，剩余5.49万吨主要进行异地消纳、堆填等处理处置，2024年全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约为54.11%。

表 2-1 盐池县建筑垃圾现状产生量统计表

年份	建筑垃圾产生量 (万吨)									
	花马池镇	大水坑镇	惠安堡镇	高沙窝镇	王乐井乡	冯记沟乡	青山乡	麻黄山乡	盐州路街道办事处	合计
2022年	1.00	0.43	1.31	3.54	0.03	0.003	0.12	0.52	15.79	22.74
2023年	0.90	1.54	1.28	2.12	0.06	0.002	0.27	0.54	12.36	19.07
2024年	0.80	1.23	1.30	1.85	0.10	0.001	0.34	0.29	7.58	13.49

3.建筑垃圾收集运输。盐池县垃圾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谁污染、谁担责的原则。

(1)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情况。城区建筑垃圾来源主要为城区内施工工地（老旧小区改造、新建建筑、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活源（装修改造等），2024年，城区产生建筑垃圾总量约为7.58万吨，其中，工程渣土总量约为4.50万吨，工程垃圾总量约为0.90万吨，拆除垃圾总量约为1.38万吨，装修垃圾总量约为0.80万吨。目前城区内建筑垃圾产生后，由工程单位运输至填埋场或再生利用单位；周边的镇村地区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小，缺乏固定

的建筑垃圾收集点或堆放点，一般就地回填利用或裸露存放于附近自然形成的坑洼空地。

(2) 建筑垃圾转运情况。全县建筑垃圾转运按照“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建筑垃圾基本均由施工单位负责安排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负责运送。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和数量，将建筑垃圾运送至临近的填埋消纳场或资源化利用场。县域范围内暂无规范的转运调配场。

4. 建筑垃圾利用处置。盐池县现运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1处，设计能力可达到30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计能力居中等水平，但鉴于当前资源化产品市场不够理想，盐池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高，且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设备老化，不满足现有环保要求。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处理的建筑垃圾为混凝土、瓦块和石膏等，通过粉碎、研磨等制成骨料，生产出的骨料用于再生商混、路基垫层、碎石桩、人行道砖等。盐池县目前运营了1处建筑垃圾填埋场项目，位于盐池县花马池镇德胜墩村，设计库容18万方，目前剩余库容1.64万吨。填埋场主要接纳全县各乡镇及城区的建筑垃圾，其中主要处理的建筑垃圾为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

表 2-2 盐池县建筑垃圾现状利用处置设施统计表

序号	行政区划	名称	类型	设计处理能力	现状	存在问题
1	花马池镇	盐池县城市建筑垃圾填埋场	填埋场	库容 18 万方, 40 万吨	剩余库容 1.64 万吨	库容不足
2		宁夏德善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资源化利用	30 万吨/年	2024 年实际处理能力为 7.30 万吨	设备老化, 不满足环保要求; 产出产品销路不畅, 造成资源化利用大大降低

5.建筑垃圾管理体系。目前，盐池县城区和周边镇村建筑垃圾处置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责任进行划分，分别为各辖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8日盐池县发布了《盐池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的通告》，对建筑垃圾的定义、处置场所、申请流程、分类管理以及违规处罚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以提升建筑施工场所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水平，推动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三）存在问题与机遇挑战

1.存在问题

一是建筑垃圾分类处置体系不完善。目前，盐池县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及综合利用体系尚不完善，仅限于对开发商建设行为进行规范；农村地区仅有极少部分用于农村居民建筑房屋，大部分建筑垃圾没有被回收利用。

二是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置设施配套不足。盐池县建筑垃圾年产生量约13.49万吨，清运量约为12.79万吨，其中资源化利用量约为7.30万吨，需填埋消纳量约为5.49万吨。目前县域内缺乏规范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或临时堆放点，且现有填埋场库容不足，无法满足建筑垃圾的处置需求。

三是建筑垃圾资源再生利用单一。盐池县目前大多数建筑垃圾处置方式为简单的项目、道路和坑塘回填，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较为滞后，再生利用方式较单一。

四是建筑垃圾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盐池县建筑垃圾监督管理技术规范、指南办法等指导性文件缺乏，造成相关部门针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无规可依、无据可查，执法力度不足。另外，建

筑垃圾管理过程涉及职能部门较多，需建立对应的链条式管理机制，目前各部门之间尚未形成协调配合、紧密衔接的有效联动机制。

2.重大机遇

生态文明战略地位不断提升，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进入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到了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千年大计的高度，强调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目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对“十四五”乃至今后更长时期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作出全面部署，为盐池县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工作指明了方向。

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为盐池县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劲动力。2024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强调，宁夏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牵引，加快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宁夏。这是习近平总书记从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大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全局出发，赋予了宁夏新的时代重任、寄予了宁夏人民殷切期望，为盐池县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提供了难得机遇。

宁夏回族自治区连续出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为盐池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指引。近年来，自治区陆续出台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关于加强城市建筑

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关于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提出自治区垃圾分类处置、综合利用等重点工作，以及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等一系列具体的任务措施，为盐池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指明了方向。

3. 面临挑战

国土管控收紧，设施建设遭遇挑战。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建设需要配套的临时堆放点、转运调配场、堆填场、资源化利用场、固定填埋消纳场等，占地面积较大，且可能带来一定的环境影响，需要满足相关卫生距离要求，因此需要较大规模的设施建设用地。目前我国建设用地已经进入存量时代，用地指标趋于收紧，如何平衡用地与建筑垃圾设施建设是规划面临的重大挑战之一。

成本压力较大，盈利空间遭遇挑战。治理建筑垃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建设场地、购置设备、进行研发和技术改进、管理运营等，对于政府和企业都意味着较高的成本压力。同时，建筑垃圾再生利用的市场定位和盈利模式尚不清晰，特别是资源化利用项目的盈利与其再生产品的价格密切相关，由于近年来下游房地产行业下行等因素影响，增加了资源化利用企业的经营风险，对建筑垃圾项目的盈利能力造成挑战。

（四）建筑垃圾治理经验

1. 金华市

2018年3月，金华市被住建部列入全国35个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之一。以前期的创新经验为基础，以国家级试点为契机，

金华通过深入探索，逐步形成了“以源头管控为牵引、以企业规范为抓手、以资源利用为根本、以县市共推为目标”的管理新模式，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亡的全过程管控。

监控前移，把握源头。破解建筑垃圾围城，关键在于管控好建筑工地这一主要源头。试点实践中，金华建设主管部门将监管关口前移，利用建筑施工、管线、道路开挖前期报批等把控环节，完善建筑垃圾处理核准手续，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为治理建筑垃圾扬尘污染，按照不同施工阶段，要求在建筑工地现场安装喷淋系统、降尘雾炮，对塔吊和外脚手架进行降尘喷淋。试点小区的装修垃圾全部拉到地下车库指定堆放点，按照砖块水泥和木材等分类堆放，其中砖块水泥还全部用编织袋装好，由物业公司统一联系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外运。

规范运输，消除污染。近年来，金华在实行建筑垃圾密闭式运输、公司化运作的基础上，成立行业协会，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加强管理和服务。同时，针对建筑垃圾运输行业制定管理办法和信用考核制度，规范运输企业的准入、退出和日常管理。市区建立了智能化信息监管中心，通过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对运营车辆进行实时监控，并对在建的 90 余个工地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对工地出入口和车辆保洁情况进行实时监控。

资源再生，循环利用。通过试点的创新探索，对不同类型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市区已基本形成了就近回填、集中消纳、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循环利用一条龙式的回收利用体系，基本实现消纳平衡。针对各类工程开挖、拆除产生的工程渣土，通过统一调拨，联系有回填挖沙坑、矿坑等需求的相关单位，用于回填，修复生态；或者用于城市建设的堆土造景，美化环境。各种工程

渣土一路调拨至砖瓦厂制作砖、瓦及制砂场制砂等；另一路运送至环保建材企业生产再生建材。

2. 上海市

上海市抓住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有利时机，调整明确市、区市容环卫管理部门建筑垃圾管理职能，分工落实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职责及行政事务执行权限，形成市、区、街道职能管理的新机制和科学高效的行政监管新体系。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充分调动社会管理资源，利用信息化网络、媒体舆论等手段，拓展、畅通社会化监管渠道，发动、引导社会力量、社区市民主动参与，鼓励献计献策、参与监督，建立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社会化、多层面、运作有效的公众监管新机制。

借助“数字环卫”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数字建筑垃圾”建设进程，建立建筑垃圾监管信息中心，构建建筑垃圾政务管理及处置信息化平台，不断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网络受理系统，提供建筑垃圾处置市场实时信息服务，全面实施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实现建筑垃圾产生源头与收运过程及利用处置对市容环境污染程度的实时动态监管；通过“处置流程可控化、市容监管可视化、信息覆盖全市化、领导决策科学化”，推动建筑垃圾管理实现跨越式发展。

在外环线周边规划设置3-5个建筑垃圾水、陆运输中转点，形成集水陆运中转、资源化利用处置、调节供求平衡等功能、城区内运距不超过30公里的建筑垃圾运输集散网络。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纳入循环经济管理，开展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循环利用的试点工作，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源头就地

利用、末端综合利用等多种利用方式的资源化处置，形成各种经济成分投资参与、资源市场配置合理的建筑垃圾利用体系，实现各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程度达到零剩余，建筑垃圾集约化、资源化利用能力接近发达国家水平。

三、规划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坚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理念，合理、安全、环保地解决排放与处置的矛盾，逐步建成源头分类、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可持续化建筑废弃物处置体系；建立良性互动的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减量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管控；建立健康良性的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体系。

通过科学系统的规划建设，逐步建立“布局合理、控制有力、监管严密、处置规范、利用科学”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水平，促进盐池县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实现“无废城市”建设。

（二）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2025—2027年）：重在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和完善县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利用体系，规范化建设各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建立和健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范处置、监管闭环的全过程监管制度体系，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取得突破性进展。

远期目标（2028—2030年）：重在提升建筑垃圾治理信息化水平，建成全县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从源头到末端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管理，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全面提升，实现“无废城市”目标。

（三）控制指标

本次规划目标包括近远期两个阶段，构建包含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数字化等四大类、9个规划控制目标的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表 3-1 规划控制指标表

序号	类别	主要指标	近期目标	远期目标	备注
1	减量化	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排放量（吨/万 m ² ）	≤30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约束性
2		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每万平方米排放量（吨/万 m ² ）	≤100	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约束性
3		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同期新增建筑比例（%）	≥20	≥25	预期性
4	资源化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55	≥58	约束性
5	无害化	建筑垃圾收运率（%）	100	100	约束性
6		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100	100	约束性
7		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置率（%）	≥90	≥95	约束性
8	数字化	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率（%）	100	100	约束性
9		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监控	100	100	预期性

		接入率 (%)			
注释		<p>1.约束性指标是为实现规划目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的指标。</p> <p>2.预期性指标是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的指标。</p> <p>3.以上指标制定参考依据：</p> <p>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2025年底，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300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100吨。</p> <p>2)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吴政办发〔2017〕91号）：到2025年，利通区、青铜峡市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比例达到25%以上；盐池县、同心县、红寺堡区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比例达到20%以上。</p> <p>3)《关于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行动方案》（宁建（督）发〔2023〕32号）提出治理目标：2025年，全区地级城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基本建立，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县城初步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完成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地级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55%以上，县城达到50%以上。2027年，全区地级城市全面建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县城基本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显著提升。地级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县城达到55%以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一定时期内当地建筑垃</p>			

圾直接利用以及资源化利用体积量，占同期建筑垃圾产生总体积量的百分比。

4) 《关于印发《吴忠市推进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吴城管规发〔2024〕1号）提出主要目标：到2024年，各县（市、区）至少建设1座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厂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探索建立建筑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及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有效提升，市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50%以上；县（市、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45%以上。2025年，市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基本建立，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管理体系基本形成，各县（市、区）初步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取得突破性进展。基本完成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作。市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55%以上，各县（市、区）达到50%以上。

2027年，市区全面建成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县（市、区）基本建立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水平显著提升。市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县（市、区）达到55%以上。

四、规模预测

（一）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1. 预测方法与依据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建质〔2020〕46号）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全县目前建筑垃圾的类型及大致产生规模，预测规划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

盐池县建筑垃圾主要分为五类，分别为：

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

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1）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

一般结合现场地形、设计资料及施工工艺等综合确定，鉴于资料获取的局限性，借鉴其他地区的经验，计算公式参考工程垃圾产生量计算，单位面积（万平方米）工程渣土及工程泥浆产生量基数可取3000吨—5000吨，根据盐池县实际，本次规划取值为3000吨/万平方米。

（2）工程垃圾

工程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M_g = R_g \times m_g$$

式中： M_g —工程垃圾产生量（t/a）；

R_g —新增建筑面积（万 m^2/a ）；

m_g —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 $t/万 m^2$ ），可取 $300t/万 m^2-800t/万 m^2$ 。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考虑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在 50% 以上的相关要求，盐池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取 50% 计算，单位建筑垃圾产生量装配式建筑取 200 吨/万平方米，其他建筑取 300 吨/万平方米。

（3）拆除垃圾

拆除垃圾产生量按下式计算：

$$M_c = R_c \times m_c$$

式中： M_c —拆除垃圾产生量（ t/a ）；

R_c —拆除面积（万 m^2/a ）；

m_c —单位面积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数（ $t/万 m^2$ ），可取 $8000t/万 m^2-13000t/万 m^2$ 。

考虑盐池县拆迁房屋主要为平房或低层老旧小区，因此单位面积拆除垃圾产生量相对较低，本次规划取 8000 吨/万平方米。

（4）装修垃圾

装修垃圾产生量可按下式计算：

$$M_z = R_z \times m_z$$

式中： M_z —装修垃圾产生量（ t/a ）；

R_z —居民户数（户）；

m_z —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 (t/户·a)，可取 0.5t/(户·a) -1.0t/(户·a)。

结合盐池县近年居民装修情况，新建建筑偏多，老旧建筑相对较少，本次规划取值为 0.5t/(户·a)。

2.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1)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2024 年，全县新增建筑面积 48.51 万平方米，其中新增建筑面积较多乡镇为高沙窝镇 14.58 万平方米，花马池镇 2.99 万平方米。根据高质量发展以及城市更新行动的相关要求，未来发展方向在于挖掘增量。预测至 2027 年，全县年均新增建筑面积 32.83 万平方米，至 2030 年，全县年均新增建筑面积 39.73 万平方米。

表 4-1 盐池县各乡镇（街道办）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预测

乡镇	期限	新增一般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年)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 (万吨/年)
花马池镇	近期	2.223	0.667
	远期	2.248	0.674
大水坑镇	近期	0.445	0.134
	远期	4.050	1.215
惠安堡镇	近期	0.840	0.252
	远期	0.810	0.243
高沙窝镇	近期	0.346	0.104
	远期	0.518	0.155
王乐井乡	近期	0.567	0.170
	远期	0.568	0.171

青山乡	近期	24.000	7.200
	远期	25.000	7.500
冯记沟乡	近期	0.800	0.240
	远期	0.800	0.240
麻黄山乡	近期	0.881	0.264
	远期	3.008	0.903
盐州路街道办事处	近期	2.724	0.817
	远期	2.724	0.817
盐池县	近期	32.826	9.848
	远期	39.726	11.918

则预测至 2027 年，全县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年均产生量为 9.85 万吨/年，至 2030 年，全县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年均产生量为 11.92 万吨/年。

（2）工程垃圾

2024 年，全县新增建筑面积 48.51 万平方米，其中新增建筑面积较多乡镇为高沙窝镇 14.58 万平方米，花马池镇 2.99 万平方米。根据高质量发展以及城市更新行动的相关要求，未来发展重点在于挖掘增量。预测至 2027 年，全县年均新增建筑面积 32.83 万平方米，至 2030 年，全县年均新增建筑面积 39.73 万平方米。

表 4-2 盐池县各乡镇（街道办）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

地区	期限	新增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年）			工程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装配式建筑	其他建筑	合计	装配式建筑	其他建筑	合计
花马池镇	近期	0.667	1.556	2.223	0.013	0.047	0.060

地区	期限	新增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年)			工程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装配式建筑	其他建筑	合计	装配式建筑	其他建筑	合计
	远期	0.787	1.461	2.248	0.016	0.044	0.060
大水坑镇	近期	0.134	0.312	0.445	0.003	0.009	0.012
	远期	1.418	2.633	4.050	0.028	0.079	0.107
惠安堡镇	近期	0.252	0.588	0.840	0.005	0.018	0.023
	远期	0.284	0.527	0.810	0.006	0.016	0.021
高沙窝镇	近期	0.104	0.242	0.346	0.002	0.007	0.009
	远期	0.181	0.337	0.518	0.004	0.010	0.014
王乐井乡	近期	0.170	0.397	0.567	0.003	0.012	0.015
	远期	0.199	0.369	0.568	0.004	0.011	0.015
青山乡	近期	7.200	16.800	24.000	0.144	0.504	0.648
	远期	8.750	16.250	25.000	0.175	0.488	0.663
冯记沟乡	近期	0.240	0.560	0.800	0.005	0.017	0.022
	远期	0.280	0.520	0.800	0.006	0.016	0.021
麻黄山乡	近期	0.264	0.617	0.881	0.005	0.019	0.024
	远期	1.053	1.955	3.008	0.021	0.059	0.080
盐州路街道办事处	近期	0.817	1.907	2.724	0.016	0.057	0.074
	远期	0.953	1.771	2.724	0.019	0.053	0.072
盐池县	近期	9.848	22.978	32.826	0.197	0.689	0.886
	远期	13.904	25.822	39.726	0.278	0.775	1.053

则预测至 2027 年，全县工程垃圾年均产生量为 0.886 万吨，至 2030 年，全县工程垃圾年均产生量为 1.053 万吨。

(3) 拆除垃圾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计划任务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中确定的老旧小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提升量等，初步预计至 2027 年，全县年均拆除面积达 5.649 万平方米，其中大水坑镇、花马池镇和惠安堡镇相对较多，分别为 1.430 万平方米、0.997 万平方米和 0.920 万平方米。至 2030 年，全县年均拆除面积达 4.263 万平方米，其中惠安堡镇、花马池镇和盐州路街道办事处相对较多，分别为 1.030 万平方米、0.950 万平方米和 0.612 万平方米。

表 4.3 盐池县各乡镇（街道办）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

乡镇	期限	拆迁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年）	拆除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花马池镇	近期	0.950	0.760
	远期	0.997	0.797
大水坑镇	近期	0.430	0.344
	远期	1.430	1.144
惠安堡镇	近期	1.030	0.824
	远期	0.920	0.736
高沙窝镇	近期	0.153	0.123
	远期	0.251	0.200
王乐井乡	近期	0.052	0.041
	远期	0.055	0.044
青山乡	近期	0.495	0.396
	远期	0.553	0.443

乡镇	期限	拆迁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年)	拆除垃圾产生量 (万吨/年)
冯记沟乡	近期	0.120	0.096
	远期	0.120	0.096
麻黄山乡	近期	0.421	0.337
	远期	0.711	0.569
盐州路街道办事处	近期	0.612	0.490
	远期	0.612	0.490
盐池县	近期	4.263	3.410
	远期	5.649	4.519

则预测至 2027 年，全县拆除垃圾年均产生量为 3.41 万吨，至 2030 年，全县拆除垃圾年均产生量为 4.52 万吨。

（4）装修垃圾

根据 2024 年盐池县统计年鉴，全县总户数 6.54 万户，户均人口规模为 2.44 人，其中花马池镇、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和大水坑镇相对较多，分别为 14098 户、12761 户和 9610 户。考虑生育政策、人均寿命提高等因素，预测 2027 年，全县总户数 69102 户；至 2030 年，全县总户数可达到 69160 户。

则预测至 2027 年，全县装修垃圾年均产生量为 3.453 万吨，至 2030 年，全县装修垃圾年均产生量为 3.457 万吨。

表 4-4 盐池县各乡镇（街道办）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乡镇	期限	居民户数 (户)	装修垃圾产生量 (万吨/年)
花马池镇	近期	14180	0.709

乡镇	期限	居民户数(户)	装修垃圾产生量 (万吨/年)
大水坑镇	远期	14209	0.710
	近期	9611	0.481
	远期	9611	0.481
惠安堡镇	近期	6758	0.338
	远期	6798	0.340
高沙窝镇	近期	4617	0.231
	远期	4619	0.231
王乐井乡	近期	8379	0.419
	远期	8383	0.419
青山乡	近期	4369	0.218
	远期	4372	0.219
冯记沟乡	近期	4301	0.215
	远期	4300	0.215
麻黄山乡	近期	4089	0.204
	远期	4089	0.204
盐州路街道办事处	近期	12764	0.638
	远期	12767	0.638
盐池县	近期	69068	3.453
	远期	69147	3.457

(5) 盐池县建筑垃圾产生总量预测

综上，预计至 2027 年，盐池县建筑垃圾年均产生量为 17.597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9.848 万吨/年，拆除垃

圾 3.410 万吨/年，装修垃圾 3.453 万吨/年，工程垃圾 0.886 万吨/年。至 2030 年，盐池县建筑垃圾年均产生量为 20.947 万吨，其中：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11.918 万吨/年，拆除垃圾 4.519 万吨/年，装修垃圾 3.457 万吨/年，工程垃圾 1.053 万吨/年。

表 4-5 盐池县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乡镇	期限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 (万吨/年)	工程垃圾产 生量 (万吨/年)	拆除垃圾产 生量 (万吨/年)	装修垃圾产 生量 (万吨/年)	合计 (万 吨/年)
花马池镇	近期	0.667	0.060	0.760	0.709	2.196
	远期	0.674	0.060	0.797	0.710	2.241
大水坑镇	近期	0.134	0.012	0.344	0.481	0.971
	远期	1.215	0.107	1.144	0.481	2.947
惠安堡镇	近期	0.252	0.023	0.824	0.338	1.437
	远期	0.243	0.021	0.736	0.340	1.34
高沙窝镇	近期	0.104	0.009	0.123	0.231	0.467
	远期	0.155	0.014	0.200	0.231	0.6
王乐井乡	近期	0.170	0.015	0.041	0.419	0.645
	远期	0.171	0.015	0.044	0.419	0.649
青山乡	近期	7.200	0.648	0.396	0.218	8.462
	远期	7.500	0.663	0.443	0.219	8.825
冯记沟乡	近期	0.240	0.022	0.096	0.215	0.573
	远期	0.240	0.021	0.096	0.215	0.572
麻黄山乡	近期	0.264	0.024	0.337	0.204	0.829
	远期	0.903	0.080	0.569	0.204	1.756

乡镇	期限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产生量 (万吨/年)	工程垃圾产生量 (万吨/年)	拆除垃圾产生量 (万吨/年)	装修垃圾产生量 (万吨/年)	合计(万吨/年)
盐州路街道办事处	近期	0.817	0.074	0.490	0.638	2.019
	远期	0.817	0.072	0.490	0.638	2.017
盐池县	近期	9.848	0.886	3.410	3.453	17.597
	远期	11.918	1.053	4.519	3.457	20.947

(二)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模预测

根据规划控制指标表，规划近期盐池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55%，其余45%进行直接利用和填埋处置处理，则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9.759万吨/年。

规划远期盐池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58%，其余42%进行直接利用和填埋处置处理，则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12.194万吨/年。

表4-6 盐池县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预测表(万吨/年)

年份	建筑垃圾分类产生量				规划各类建筑垃圾目标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各类建筑垃圾总产生量
近期	9.848	0.886	3.410	3.453	17.597	9.759
远期	11.918	1.053	4.519	3.457	20.947	12.194

五、源头减量规划

（一）源头减量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推动工程建设生产组织模式转变，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有效减少工程全寿命期的建筑垃圾排放，不断推进工程建设可持续发展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规划到 2027 年底，盐池县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100 吨，实现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工程渣土方面，通过改进建筑施工方法，优化竖向设计等方式尽量实现土方的就地平衡。工程泥浆方面，通过革新盾构推进工艺、合理配置选材、合理安排作业周期等措施，减少泥浆的产生。

（二）源头减量措施

1. 推广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鼓励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产生。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构建建筑垃圾减排体系，从源头上着力减少建筑垃圾的排放。

2.优化建筑设计。工程设计单位应按照相关规范，优化设计标高，推广 BIM 设计。建筑设计方案中要考虑建筑物应有较长的使用寿命、采用可以少产生建筑垃圾的结构设计、选用少产生建筑垃圾的建材和再生建材，建筑物将来维修和改造时便于进行，且建筑垃圾较少，以及建筑物在将来拆除时建筑材料和构件的再生问题等。

设计单位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贯彻建筑垃圾减量化理念和要求，并在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建筑材料及装饰装修部品部件选择中予以落实。设计单位应合理利用场地条件，通过优化总平面布置、场地竖向设计、地下管线综合、场地平整填土预处理等设计措施减少建筑垃圾产生。

3.推广施工技术标准。提高结构的施工精度，避免凿除或修补而产生的垃圾。建筑的结构现场浇筑，应做好尺寸精度控制，达到横平竖直的要求，减少和避免在粉刷之前对局部构件做凿除和修补等处理。

4.做好施工组织。施工单位应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职责分工，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加强 BIM 技术等信息化手段的运用，减少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建筑资源浪费及建筑垃圾产生；推广智慧工地监管系统，提升施工工地的监管水平和施工质量。

5.加强施工工地施工人员环保意识。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组织参建施工人员，认真学习国家和地方对环保法律法规和要求，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在施工中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多余材料及时回收再利用。

6.做好施工场地临时设施再利用。永临结合，将部分永久设施与施工中需要涉及的临时设施进行一次性施工，经过部分改造或者不改造就能直接投入使用，增加临时设施的再利用可能性，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构建一个循环、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7.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严禁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

8.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混凝土、钢筋、模板、珍珠岩保温材料等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加工制作成各类工程材料，实行循环利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三) 分类源头减量措施

规划建筑垃圾应从源头分类，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别收集、运输、分类处理处置。建筑垃圾减量应从源头实施，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利用。

工程渣土：在项目设计中，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和地质条件，可采用区域土方调配的方式优化设计方案减少土方的开挖和回填量；在项目施工中，加强土方开挖和回填的施工管理，避免过度开挖和不必要的回填；在施工现场实现土方平衡，减少外运和处理的土方量。

区域土方调配首先以规划区内，以各个因施工需要回填建筑弃土的建设工地，以独立项目工地为控制的基本单元，通过信息

系统或设计管理机制对该规划区内各项目工地之间的土方填挖量进行平衡调配。如该片区内土方调配无法平衡，则进一步在各规划片区和全县范围内进行土方协调平衡。通过区域土方调配使工程渣土尽可能多的用于回填利用，减少其需处理和填埋的产生量。

工程泥浆：在钻孔灌注桩、地下连续墙等施工过程中，优化施工工艺和钻孔方式，减少泥浆的产生量；在具备条件的施工现 场，对泥浆进行干化处理；积极推广泥浆资源化利用技术如泥浆 固化、泥浆分离等，变废为宝实现再利用。

工程垃圾：优先使用绿色建材，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和钢结构装配式住宅，推行工厂化预制、装配化施工、信息化管理的建造模式。优化设计质量，因地制宜地选择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深化 BIM 技术应用，加强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加强施工精细化管理，促进施工单位科学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工序，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拆除垃圾：在设计阶段应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积极开展旧建筑的多元化再利用，通过科学和适当的方法选择正确的旧建筑处理方案。优化建筑物的拆解方式，有效提高旧建材的再利用率。

装修垃圾：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提高施工水平。引导和鼓励新建建筑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采取菜单式定制装修等模式，着力减少室内装修垃圾产生量。通过统筹工程策划、设计、施工等阶段，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的产生。

六、收集运输规划

（一）收运的基本要求

1.分类收集

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运输、处置全面管控，确保无管理漏洞现象的发生。为便于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设施工、房屋拆迁等场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按不同的产生源、种类、性质、产量、利用等建立台账，并进行分别堆放、分流收运、分类处理。

2.密闭运输

建筑垃圾转运实现 100%密闭化运输。为避免运输过程中掉落尘土或随风飘浮，建筑垃圾运输车要求全部采用密闭式车厢，将建筑垃圾完全封闭进行运输，不得超载，途中不得抛撒泄露。为保持建筑垃圾运输车的美观性，应定期对运输车进行全面清洗。

3.运输路线

所有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规定向城市管理、公安交管进行申报，按照其指定的区域、路线、时段进行运输。其中城区内路线实行限时运输，城区外允许全天候运输。城区内运输时优先采用外环路以减轻城区交通负担；在必须使用城区内道路时，应尽量避免城市主干道。

（二）收运模式

规划盐池县建筑垃圾收运模式可采用两种模式，一是直达模式，处置单位直接到建筑垃圾产生点收集，并运输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二是转运模式，产生单位把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的中转调配场或者资源化利用设施，经过分拣或者资源化利用后，再将不可利用的建筑垃圾由处置单位和公司定期运输至消纳场。

（三）分类收运

1.工程渣土

(1) 需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应在施工现场安全部位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应超出围挡高度，并与围挡（墙）及基坑周边保持安全距离，与现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

(2) 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3米，当超过3米时，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场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2.工程泥浆

(1) 有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工现场应设置泥浆池，工程泥浆应通过泥浆池进行收集，泥浆池应设置防护栏，防护栏在搭设完毕后应布置安全密目网，并挂设“泥浆池危险请勿靠近”安全警示牌。

(2) 占地规模20亩(含20亩)以上或地上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含)以上且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工场地，宜实施现场泥浆脱水处置。现场泥浆脱水处置时，宜配备收集管网、沉淀池、泥饼堆场等设施。

3.工程垃圾

(1) 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2) 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3) 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4.拆除垃圾

(1) 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2) 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再分类堆放。

(3) 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集。

(4) 砖瓦宜分类堆放。

5.装修垃圾

(1) 有设置装修垃圾临时收集点的,应符合下列要求:

a.应能容纳场所范围内的装修垃圾,同时供收运车辆进出、回车。

b.地面应硬化,宜与场地道路同高。

c.应设置标识标牌、围挡、遮雨棚、消防设施,宜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d.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四) 收运路线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属于特殊行业运输车辆,在盐池县范围内运输需要由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向盐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运线路由盐池县交通运输部门根据项目报批的所在地拟定,制定的原则有:

(1) 就近运输、减少成本;

(2) 允许全天收运,但限行时段和限行路段除外;

(3) 允许相邻城区协同推进资源化利用的跨区收运。

综上,本规划要求建筑垃圾收运路线必须严格按照报审运输路线行驶,不得在交通运输部门规定的限行路段、限行时间内通行,并符合交通运输、交警等部门的相关规定。

（五）收运设施设备

1. 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

装修垃圾分类投放点主要用于收集居民装饰、维修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装修垃圾。每个小区、行政村（社区）原则上都应设置1处装修建筑垃圾分类投放点，新建居住小区应在规划建设时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分类投放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可与生活垃圾收集点、大件垃圾收集点等设施合并设置；新建公用区域的分类投放点可在工地临时设置。居民将装修垃圾进行分类装袋捆扎后，堆放到指定的分类投放点，由居民或物业公司定期收运至转运站或资源化利用场进行处理。未建设建筑垃圾集中投放点的村庄，居民产生的建筑垃圾应运输至附近的临时堆放点或转运场进行堆放。

参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规定，装修垃圾收集点用地面积不宜小于80平方米，同时需对场地进行平整和硬化，配置上下水设施，装卸垃圾时应洒水降尘。无物业的居住区和门店，由属地主管部门设置相对集中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可结合老城区的拆建改造或利用暂不使用地块设置。

2. 收运车辆

（1）技术要求

规范不同建筑垃圾车辆执行不同管理标准，工程泥浆运输车辆采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运输车采用密闭厢式货车，建筑垃圾散装运输车表面进行有效遮盖，防止裸露和散落。建筑垃圾运输车厢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动作应平稳灵活，车厢底部宜采取防渗措施。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容貌整洁、标识齐全，车厢、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建筑垃圾收

运车辆应采用列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产品，车辆的特征应与产品公告、出厂合格证相符，应满足国家、行业对机动车安全、排放、噪声、油耗等相关法规及标准要求。

（2）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建筑垃圾收运车辆管理，推进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实行公司化、规模化、专业化运营管理，强化建筑垃圾收运单位按照城市管理部门规定运输路线、运行时间开展建筑垃圾收运工作，严格处罚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以及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等行为。严格管控个人或未经核准备案单位开展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核准备案登记资质，确保运输车辆必须达到“四统一”标准，即“统一安装顶灯、统一车辆标识、统一安装 GPS 定位系统、统一密闭改装”。推动执行建设（拆迁）工地“两不进、两不出”制度，即“无备案登记手续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无密闭装置或密闭装置破损的车辆不许进入施工工地；超量装载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遮挡污损号牌、车身不洁、车轮带泥的车辆不许驶出施工工地”。严格要求收集运输车辆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实现与建筑垃圾信息共享平台和运输监控系统互联互通，推动信息共享和部门执法联动。建立收集运输车辆技术档案管理，并实行动态更新管理。严格规定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标准核定垃圾装运量，严禁超重、超高运输。实行收集运输车辆管理标识管理，明确规范分类收集、运输标识。

3. 转运调配场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包括工程渣土）的集中、前端分拣，及暂时无法进行利用的建筑垃圾和运输距离远、需要中转的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转运调配场内可设置分拣场地，将进场垃圾中可利用的物质分拣出来进行分类堆放，待分拣完成后，有价值的物质进入废品回收体系，其他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运输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装修垃圾分拣后的危险废弃物及有害垃圾进入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1）布局原则

统筹设置。应综合考虑产生量、收（转）运能力及运距、处置方式、环境影响、群众意愿等因素，科学选点，适当规模、适当数量设置，力求设置数量与实际需要基本匹配，与本区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城镇详细规划协调衔接，做好场地出入口、市政设施的衔接。

严格控制。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有关规定，按规定要求开展报批管理，经审核、批准后方可设置。

安全运行。遵循“安全第一”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管理要求。建设运行主体单位必须制定安全、环保事故处置预案，明确现场管理安全环保责任，落实场所安全环保管理措施，常态化组织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及整改，严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

（2）建设标准

应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满足住房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等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盐池县国土空

间规划要求，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尽量少占用耕地。

具有健全的环境卫生、安全管理、建筑垃圾消纳台账、行政管理等制度，符合建筑垃圾调配场管理要求。

转运调配场宜选址不受洪水、潮水、内涝与地震的威胁，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防洪标准，场地标高高于周边地面 30m，垃圾堆放高度不超过 3m。

在转运调配场出入口及堆放点应安装符合规定要求与监管系统相配套的科技监控设备，能实时传输相关信息数据。应具有符合规定的围墙（栏）设施，出入口道路经硬化处理，配有洒水等防尘设施。

接纳的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规范处置，对进场的消纳车辆有专人进行指挥，应设置分类分拣场地，并设立标识牌。

临时用地区块仅用于收集存放，不得涉及处置利用。存放物品不得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

分拣点应及时清运处置装修垃圾，不得长期堆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危险固体废弃物等其他垃圾，并做好建筑垃圾出入口的处置台账。

具有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土地的用途证明和土地租赁协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平面图、进场路线图、监控服务协议。

（3）布局规划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主要针对建筑垃圾产生量大且来不及及时转运的乡镇进行设置。初步规划全县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8 处，均规划为新建，相应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增设或调整，

同时对施工单位进行严格管理，并要求由施工单位及时将建筑垃圾转运至处置或再生利用场所。

表 6-1 盐池县建筑垃圾规划转运调配场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	名称	设施位置	占地面积	备注
1	花马池镇	花马池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花马池镇四墩子自然村路口	20.6 亩	新建
2	惠安堡镇	惠安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惠安堡镇隰宁堡砖厂	48.25 亩	新建
3	高沙窝镇	高沙窝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高沙窝集中区北侧	79.49 亩	新建
4	王乐井乡	王乐井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王乐井乡牛记圈村部北边	25.69 亩	新建
5	青山乡	青山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青山乡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北边	70.26 亩	新建
6	冯记沟乡	冯记沟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冯记沟乡马儿庄村	11.25 亩	新建
7	大水坑镇	大水坑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大水坑镇	待定	新建
8	麻黄山乡	麻黄山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麻黄山乡	待定	新建

(4) 运营与维护

①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设立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监管，督促生产运营管理。

②转运车辆进出应执行“一车一单”的制度，经核准证件后，才可放行。

③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场内进行捡拾废品等活动。

④应配备与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堆放区、分拣区、作业场地和作业人员。

⑤应配备相应的作业机械、照明、消防、降尘、降噪、排水等设施设备。

⑥应定期保养和及时维修站内设备设施。

⑦进场的建筑垃圾应根据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饰装修垃圾分类堆放，并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⑧堆放区可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

七、利用及处置规划

（一）建筑垃圾利用

1.直接利用

（1）直接利用方式

建筑垃圾的直接利用方式主要针对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当前建筑垃圾中绝大部分为工程渣土和泥浆，泥浆固化后可参照渣土处置。

根据国内的成功经验，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未来规划工程渣土的总体处置方案为“近期以直接利用为主，资源化利用为辅；远期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直接利用为辅”。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固化后）直接利用方式：回填工程、地基加固、路基填垫、建筑材料原料、垃圾填埋场覆盖层材料、自密实材料等。

回填工程：渣土可以作为回填材料使用，在房心土回填和深基础施工完成后，采用流态自密实固化土进行回填。不仅适用于房建领域，还可广泛应用于市政管廊的回填等。

地基加固：在地基加固过程中，可以将工程渣土，经过机械破碎、筛分、预拌，形成流态自密实固化土浆，再灌入或压入地基中，进而增强地基的稳定性和承载力。

路基填垫：经过处理的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可以与石灰或水泥结合制成结石层，作为半刚性或刚性基层材料使用于道路工程中。

建筑材料原料：固化后的泥浆可以作为建筑材料的原料，例如砖、瓦等。

垃圾填埋场覆盖层材料：在填埋场覆盖层上使用固化处理后的泥浆可以覆盖垃圾坑内部，保护地下水免受污染。

自密实材料：以拆房、装修垃圾细粉料、工程泥浆为原料，加入软土固化剂、水泥、掺和料、外加剂生产而成的工程填筑材料，可用于市政管线沟槽、基坑肥槽回填、地基处理与路基换填等工程。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直接利用方式：混凝土块、石块和碎砖块用于加固软土地基；拆除垃圾中完整尺寸的砖块经收集整理用于建筑施工工地的围墙、公路防护墙建设等；混凝土块、石块和碎砖块用于城市兴建大型建筑、广场、市政设施的回填料；拆除垃圾中完整钢筋、钢材和其他金属材料可用于一些工程项目。

用作渣土桩填料：通过一定的动力设备将重锤拉高到适当高度后，失去拉力向下冲击地基，在地基坑中放入适量的以建筑垃圾为主要原料的混凝土，经过夯实处理后能够满足加固地基的要求。

用作夯实桩填料：采用细长锤在护筒通过打击而下沉，然后在护筒内将处理好的建筑垃圾等材料放入并且夯实，形成负荷载体，最后放入钢筋并且浇筑为混凝土桩。这种由建筑垃圾构成的桩基本上能够满足现在建筑的各种要求。

（2）直接利用要求

工程泥浆直接利用之前需进行固化处理。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固化后)进行直接利用之前需进行土壤环境质量检测，要求通过土壤采样和检测，确定渣土的类别和土壤质量，确保其满足直接利用要求。

直接利用钢筋、钢材和其他金属材料应符合工程相应施工材料的质量要求。直接利用混凝土块、石块和碎砖块等材料不得影响工程项目的质量。

施工场地表土清理过程中，表土应单独收集和堆放，符合条件的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建筑绿化和矿坑修复等生态建设修复工程。

建筑渣土回填过程中应采用分层回填的方式，控制每层回填土的厚度和压实度这有助于确保回填土的均匀性和稳定性。且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例如，可以采用防尘网覆盖、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回填完成后，应对回填土进行压实度检测。这可以通过使用压实度计等设备进行快速准确的检测，以评估回填质量。

2. 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是指将建筑垃圾作为资源化产品生产原料，通过资源化技术手段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砖、再生砌块、再生景观石、再生混凝土、再生稳定碎石、再生预拌砂浆等资源化产品。各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方式如下：

工程渣土：用作路基土、种植屋面回填土、地下室顶板及侧壁回填土等，利用时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其余质量较好的工程渣土进入资源化企业，将其掺杂进再生建材生产线，制造再生烧结砖等再生建材。规划远期加大工程渣土的资源化利用比例。

工程泥浆：源头脱水干化后，泥饼可用作回填、场地覆盖或制备再生产品，废弃泥饼可随同工程渣土合并外运至建筑垃圾终端处置设施处理，施工单位需统计废弃泥饼产生量。

工程垃圾：采用“资源化利用为主，消纳为辅”的处理模式，最大化实现资源化利用。经中转站分拣后，废弃混凝土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废弃沥青混合料优先用于生产再生混合料；废弃模板根据材质分类回收，竹木材质宜用作再生板材、纸张或生物质燃料等的原材料。

拆除垃圾：施工单位应按先大后小、先整体后零散、从上至下的要求，进行建筑垃圾的收集，并根据建筑结构类型和建筑垃圾成分进行现场分类或进入中转场分类，一般拆除工程应按金属类、无机非金属类、其他类进行分类后运输至不同建筑垃圾终端处置设施进行处理。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全程参与拆除工作，协同施工单位做好建筑垃圾源头分类，便于终端更好地进行资源化利用。

装修垃圾：装修垃圾收集后需预先进行分选，分选后的混凝土、砖块可与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共同利用，其余可回收垃圾进入废品回收公司，有毒有害垃圾进入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设施。

（二）建筑垃圾处置

建筑垃圾的处置方式主要包括焚烧、填埋处置两种方式。填埋处置是将无法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填埋处置场。建筑垃圾焚烧是一种高温处理方法，将建筑垃圾燃烧成灰烬和烟气。

填埋处置及要求：填埋作为一种传统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法，是将建筑垃圾运往垃圾填埋场，采取防渗、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及对污水进行治理的处理方法。填埋的优点是处理成本低，但缺点是会占用大量土地，且填埋场可能产生有害

气体和液体，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填埋方式处置需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T134-2019的相关要求，确保填埋场的选址符合环保规定，避开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区域。填埋前，应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和预处理，去除其中的有害成分，降低对环境的潜在风险。

在填埋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填埋速度和压实密度，防止垃圾渗滤液的产生和泄漏。同时，填埋场应设置有效的防渗、排水和气体收集处理设施，确保填埋垃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三）利用及处置设施设备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系统主要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填埋消纳场等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组成。其中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固定式资源化利用设施，指有固定场地、专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的设施；另一种是移动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采用可移动装备、有选择性地对建筑垃圾全部或部分进行资源化利用的设施。移动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根据工程需求可由市场提供，本次规划对固定式资源化利用设施和堆填场(含直接利用场地)进行相关布局。

1. 选址原则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选址原则：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忠市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

留发展等因素；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场址不应受洪水或内涝的威胁，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厂址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

建筑垃圾填埋消纳场选址原则：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吴忠市生态环境“十四五”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考虑建筑垃圾消纳场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因素；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项目具体实施阶段，可结合实际供地情况，调整各乡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填埋消纳设施选址，但选址需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及本规划的选址原则。

2.设施规划

根据盐池县近三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现状及规划预测情况，建筑垃圾中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产生量相较于其他类型建筑垃圾偏多，每年产生量约占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的一半。建筑垃圾产生量大，需考虑“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综合措施，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随着城市建设量逐步趋于平稳，产生量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将趋于稳定并有所下降，在加大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处理的同时，开拓工程渣土异地消纳渠道。工程、拆除、装修垃圾则通过主要通过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来实现综合利用，剩余不能利用的垃圾进行最终消纳。

优先保留并固化已有建筑垃圾利用设施，鼓励、支持企业以市场化方式，通过自有土地或者租赁厂房等形式建设建筑垃圾利用厂。属地政府是本辖区内建筑垃圾消纳管理责任主体，负责规划、设置、管理本辖区建筑垃圾消纳场，负责做好辖区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选址和项目落地。

根据《盐池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盐池县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发展规划（2023-2035年）》并结合盐池县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现状，规划在全县布局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1处，资源化利用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达到装修大件30万m³/年，沥青混凝土10万m³/年，设计使用年限及利用处置能力均能达到规划目标要求；填埋场一处，设计服务年限10-15年。从而满足服务范围内建筑垃圾的再生利用及填埋消纳需求，具体布局如表7-1所示。

表7-1 盐池县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占地（公顷）	年处理能力（万m ³ ）	建设时序	备注
1	宁夏德善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装修大件及沥青 混凝土垃圾再生 资源化利用项目	盐池县花马池镇 德胜墩村	11.67	装修大件 30 沥青混凝土 10	近期	新建
2	盐池县建筑垃圾 填埋场	盐池县花马池镇		服务年限：10-15年	近期	新建

表 7-1 盐池县建筑垃圾处置去向

年份	类别	建筑垃圾分类产生量				各类建筑垃圾 总产生量/处理 量 (万吨/年)	比例
		工程渣土、工 程泥浆	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	装修垃圾		
近期	产生量	9.848	0.886	3.41	3.453	17.597	/
	资源化利用量	5.712	0.443	1.705	1.899	9.759	55.46%
	直接利用量	3.640	0.230	1.560	0.530	5.960	33.87%
	填埋处置量	0.496	0.213	0.145	1.024	1.878	10.67%
远期	产生量	11.918	1.053	4.519	3.457	20.947	/
	资源化利用量	7.270	0.558	2.395	1.970	12.194	58.21%
	直接利用量	2.870	0.180	1.180	0.540	4.770	22.77%
	填埋处置量	1.778	0.315	0.944	0.947	3.983	19.02%

八、环境影响与污染防治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将推进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作为生态文明建设、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基层治理的重要抓手，坚持生态优先，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处置体系，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的全流程精细化管理，防止环境污染，强化建筑垃圾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设施的选址和实施过程中对生态、大气、水和声环境的影响及污染控制与治理，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或减轻实施过程以及实施后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不断提升城乡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质量，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二）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影响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及运营期的机械和运输设备尾气、建设挡土坝、进出场车辆产生的扬尘将对填埋场及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影响。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尾气对运输道路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包括运输车辆倾倒垃圾扬尘、填埋作业产生的扬尘以及填埋场产生的风力扬尘。

2.水环境影响

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于机械的冲刷、楼地的冲洗、构件与建筑材料的保潮、墙体的浸润、材料的洗刷以及桩基础施工中排出的泥浆、降低地下水位排水及各种车辆冲洗水等。

运营期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主要包括场区运输车辆及填埋机械清洗废水；管理区、转运调配区和填埋消纳区雨水。

建筑垃圾在填埋过程中，由于发酵和雨水的淋溶、冲刷，以及地表水、地下水的浸泡，会产生渗滤液或淋滤液，可能深入地下含水层，对地下水的水质造成影响，并可能随之向四周扩散。

3.土壤环境影响

施工占地在土地平整和土方挖掘过程中，存在水土流失隐患。建筑垃圾及其渗滤液所含有的有害物质会对土壤产生污染，改变土壤的物理结构和化学性质，使现有的土地类型发生变化；同时垃圾填埋之后覆盖的土层之上，很难重新生长植被，许多地表植被将消失，植被群落覆盖度减少，自然景观连续性受到破坏。填埋区域地表则容易产生沉降或下陷，需经历长时间恢复才能达到稳定状态。

4.声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作业机械噪声较高，主要包括压路机、装载机等。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将对运输道路沿线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交通运输、机械设备和装卸建筑垃圾的噪声。

5.生态环境影响

建筑垃圾转运、处置设施施工期会使项目区施工段沿线的自然风光、地面形态、景观画面遭到破坏。施工现场外观杂乱，建筑活动与自然景观不协调，景观质量大大降低，观赏性变差。施工结束后，通过清理现场、场地植被恢复，可以清除施工痕迹。对生态的影响是短暂的。

运营期转运、处置设施永久占地破坏原有生态景观，破坏植被，影响景观完整性。

（三）污染防治对策

1. 施工期环境防治对策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对策。施工期应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控制的通知》和《吴忠市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全面执行扬尘防控措施“六个 100%”，即：全市所有施工工地和采矿场实现工地周边 100% 标准化围挡、物料堆放防尘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拆迁工地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

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落实在建项目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严格落实“六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开工前要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基坑开挖、拉运土方等扬尘污染严重的施工阶段，必须落实密闭拉运、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的不准开工，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立即停工整顿。拆迁工地要建立健全防控措施，全面落实遮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减少扬尘产生量。

声环境污染防治对策。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噪声污染防治行动的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施工期落实施工场地噪声管控责任：按照国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内容，明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和措施等要求。建设单位应当监督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鼓励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根据《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名录（第一批）》，推广应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突出建筑施工管理重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应优先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规范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发放，明确施工内容、时限及减震降噪等施工管理要求。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公示公告。

对不同的施工阶段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

固体废弃物防治对策。加强施工期的余土和建筑垃圾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规范运输、不能随意倾倒、堆放建筑垃圾，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运多余或废弃建筑垃圾。对于建筑垃圾，其中的钢材可以回收利用，其它混凝土块与弃土、弃渣均为无机物，可使用移动式破碎设备处理后用于地基或低洼地的回填。对施工完成的坡面做及时的护坡处理（如设挡土墙、对坡面夯实、植草等），以防止水土流失。

生态环境减缓对策。对施工临时用地区进行恢复，尽量做到土地复垦与生产建设同步施工，努力实现“边建设、边复垦”。施工结束后把施工前剥离的表层熟土回填至临时占地区进行复垦，复耕或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合理避让植被覆盖区域，严格控制施工占地，不得随意扩大，尽可能减少占地，严格限制车辆、机械行驶路线。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强化施工人员环保意识，规范施工行为；保护施工场所周围的一草一木，严禁砍伐，严禁施工人员破坏施工区以外的植被和动物等。

2.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运营期环境防治对策

大气污染控制。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污染，对此，在工艺技术设计环节做以下防治措施：通过搭建国挡、设置罩棚和封闭仓储设施，有效地阻止扬尘的产生和扩散。破碎筛分工艺过程中的上料、破碎、筛分等环节实施封闭，达到粉尘排放指标的要求；暴露于室外的输送皮带机等送料装置，其皮带机通廊采用四周封闭。生产厂房主体结构二层及以上部分封闭，其内部采用防尘的采光设备采光。再生骨料堆场位于建筑垃圾处理主厂房旁，雨天需覆盖，注意除尘抑尘设施。配料机构采用封闭形式，铲车上料处粉尘较大，采用喷雾抑尘。生产主厂房和再生骨料堆场使用集中除尘设施。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采用硬化地面。厂区设车辆自动冲洗系统，实现车轮的360°清洗。

噪声污染控制。对于车辆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限速、禁止鸣喇叭等措施控制；其它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控制；生产车间为封闭型设计，内部墙壁等处采取吸音处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厂区周边车行道可种植阔叶乔木，有效地屏蔽灰尘及噪声。通过以上措施，将厂区中心区域的噪声峰值控制在80dB以下，使厂区周边噪声昼间低于65dB，夜间低于55dB。遵循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相关规定。

水污染控制。建筑垃圾资源化设施厂内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生产污水产生量小，水质较好，可同生活污水一同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应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固体废弃物污染控制。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分选出的轻质物料、废木材、废金属、杂土等。此类固体废弃物若能分类收集存放，可转化为可利用的资源。轻质物料、可燃物质、废木材等热值较高的杂物，可送至就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废金属可统一收集后，送至废旧物资集散中心统一资源化回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杂土，可添加适当比例的固化稳定剂，制成固化稳定土，用于道路路基垫层回填。

3.建筑填埋场运营期环境防治对策

大气污染控制。建筑垃圾填埋场废气主要是无组织废气。对于无组织粉尘，其中堆场粉尘，应进行封闭围挡，并在围挡外采取雾化喷淋措施；装卸粉尘，拟采取对物料采取洒水降尘的同时，尽可能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装卸，并规范作业、降低卸料高度、自动喷淋系统进行洒水降尘等措施抑尘；道路运输扬尘，采取规划运输路线和硬化道路、定期洒水并清扫路面、对运输车辆车轮进行清洗后上路，并限制车速、禁止超载等措施抑尘；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养护，采取限重措施，并选用优质燃料来降低汽车尾气。

噪声污染控制。为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设备选型时应选用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安装时将通过基础减震、隔音、合理的建筑结构设计等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平时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对其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运输车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做到文明生产，尽可能减轻人工操作产

生的瞬时噪声；加强厂区与办公生活区绿化，使其起到降噪的作用。

水污染控制。填埋场场区内做到雨水和生活污水分流，填埋场应在用地地势较低处设置沉淀池，产生的废水顺着地势高低差自然流向沉淀池。同时沉淀池应做硬化和防渗处理，并设置截留沟。

防渗措施。建筑垃圾填埋场必须根据要求设置有效的地下水防渗措施，防渗系统应根据填埋场场址的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结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要求合理选择。

（四）环境监测

建筑垃圾填埋场应在填埋前后取得水、气、噪声、土壤等环境本底数据。作业期间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进行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监测要求可参照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的有关规定执行。

建筑垃圾填埋库区应设置地下水本底监测井、污染扩散监测井、污染监测井。填埋场应进行水、气、土壤及噪声的本底监测和作业监测，填埋库区封场后应进行跟踪监测直至填埋体稳定。监测井和采样点的布设、监测项目、频率及分析方法应按现行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九、监督管理

（一）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建筑垃圾的处置核准（转运、资源化利用），有效评估和统计全县建筑垃圾产量，强化核准和监督，压实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收运管理和处置管理责任，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发展，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1.垃圾分类管理

加快研究制定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分类运输的标准和分类设施的设置规范，将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和密闭储存工作纳入绿色达标工地考核内容，促进源头分类，规范运输与处理。装修垃圾要求定点排放，统一收运。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要单独收运、处置，逐步实现专业运输车辆清运装修垃圾。

2.全过程管理

持续扩大建筑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应用覆盖面，建立完善全面覆盖、资源共享、实时监管的建筑垃圾监管和供需信息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和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及消纳处置便捷、有效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实现建筑垃圾的平衡消纳和资源利用最大化。

3.运输企业监管

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监管，确保建筑垃圾转移过程的安全、规范和有效进行，对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进行资质审查，确保其具备相关资质和技术能力，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准入管理，建立健全运输企业的准入机制；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包括车辆的技术状态、装载容量、封闭性等方面检查和监管，确

保运输车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关注是否随车携带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规范使用行驶记录仪、装卸记录仪、运输过程中是否存在超载、溢漏、沿途丢弃、遗撒、倾倒等违法行为、是否按照指定地点装载消纳以及是否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如有违规则依法查处违规企业和驾驶人员。

4.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住建部门应制定相关政策，鼓励房屋市政工程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如对采用再生建材的工程项目，在其报建审批验收等阶段给予优惠和方便措施；根据使用再生建材的程度，对工程项目进行绿色星级认证。

5.生态环境补偿

按照“谁产生谁治理、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探索建立相关制度。对县域内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进行调研，结合市场情况，建立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制度，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在处置过程中管理活动和跨区域消纳产生的环境污染补偿。

6.联合监管执法

加强部门联动，县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应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监管合力，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理各环节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进行查处，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整治。

7.备案核准

为规范建筑垃圾治理活动，凡从事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的单位，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建筑垃圾治理备案核准手续，并获得相应的备案核准证书。申请单位需按要

求向相关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包括企业基本信息、治理设施和技术情况、治理方案及效果评估等，确保备案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相关部门将依法对建筑垃圾治理备案核准申请进行审批，明确审批程序和时限，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审批决定，保障申请单位的合法权益。完成备案后，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备案单位的监管和跟踪，确保其按照备案内容和要求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活动，并对其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

8. 执法检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治理规划要求，制定建筑垃圾治理执法检查的内容和标准，包括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合规性、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建立案件查处抄告制度，及时梳理造成重大事故及严重违法行为的工程渣土运输车辆、船舶、中转码头等有关信息，并抄告相关部门做好“两法衔接”，从重查处。依法倒查违法源头，针对污染严重、情节恶劣、数额巨大的案件要做好案件情节评估，将相关线索及时移交公安部门严肃处理。严肃查处在工程渣土泥浆消纳处置中不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治理执法检查计划，明确检查的频次、范围、对象和内容，确保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全面监管。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依法予以处理，包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处以罚款等措施，并建立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和档案，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

建立监督督导和检查结果反馈机制，加强对执法检查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反馈检查结果和问题，促使整改落实到位。

9.举报投诉

县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非法处置建筑垃圾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并为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保密。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部门转办或其他部门移交查处的施工车辆撒漏、乱倒案件，应及时调查处理。查实责任单位的，应书面责成其限时清理，并做好现场取证和后续立案查处工作。暂时无法落实责任单位的，应联系辖区环卫部门进行清理，及时消除影响和隐患。

（二）部门职责分工

为有效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各相关部门应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确保建筑垃圾管理工作有序进行。各级政府应成立盐池县建筑垃圾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统筹推进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及综合利用，协调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行政审批部门：应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立项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自然资源部门：应将本《规划》纳入目录清单管理；落实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规划、选址及用地手续审批等；严格砂石开采，促进建筑垃圾再生砂石骨料利用比重提升；加强国有储备土地场地平整项目渣土规范化处置和耕地违法倾倒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倾倒建筑垃圾占用耕地的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处理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批；将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本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建

筑垃圾处理项目环境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审批或备案跨省(市)际转移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以及土壤检测监管等工作。加快办理符合政策要求和环保准入规定的项目环评审批手续。

住建城市管理部门：应做好建设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的监督，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纳入工作范畴。在规划编制过程中编制规划环评。完善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和政策措施，系统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广绿色设计、绿色建材选用、绿色施工和新型建造方式，将建筑垃圾减量化纳入文明施工内容。负责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在建设领域的推广应用，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纳入“绿色建筑”等评价体系；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等工程项目以及房屋装修活动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监督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工程渣土消纳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门：应加强货运车辆准入机制，配合公安交管等部门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经营行为的规范整治。依法查处违反规定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协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行驶路线、时间等。

各乡镇(街道办)：是本辖区内建筑垃圾管理责任主体，统筹部署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管理、综合利用、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建设，部门协同监管、全过程数字化治理等，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

县行政审批局、县生态环境局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相互配合，加大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事项的宣传告知，应督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处置时申请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三) 全过程数字化治理建设

1.建立闭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

建立健全动态、闭合的建筑垃圾及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全过程监管制度，构建建筑垃圾的智能监管系统。实行排放、运输、资源化和消纳处置行为的核准，企业网上申报资料，住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交警、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在线办公、联审联批。

2.建立建筑垃圾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采集相关企业、运输车辆和处置设施等静态信息，以及建筑垃圾产生、收集、分类、运输、资源化及消纳处置全过程的动态信息，将其进行储存和大数据分析、处理，构建建筑垃圾云数据中心。建设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为企业提供产品宣传、服务通道。展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有许可资质的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和资源化利用厂所等基础信息，以及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处置量，公开可利用建筑垃圾和再生产品供求信息，实现信息共享。

3.建立在线交易服务和资金监管平台。

提供建筑垃圾和再生产品的网上供需交易服务，通过市场调节建筑垃圾排放和再生产品种类，供需平衡，减少多次运输造成的污染。同时建立建筑垃圾产生方、运输方、处置方和监管方的联动机制。产生方将建筑垃圾处置费纳入工程预算并预交到监管方开设的专用账户，运输方或处置方承担运输或处置业务后，经产生方、监管方审核同意后将费用支付给运输方或处置方。

4.建立资源化利用综合评价系统。

确定不同阶段的评价指标，建立评估模型。对盐池县资源化利用不同阶段的建设情况和成效进行数据分析及跟踪评价，指导地方对标检查、改进提升。开展安全风险和环境影响评估，进行风险评估和预警系统的研发，对各个阶段的环境污染和安全隐患进行持续监测和预警，实现全过程无害化的跟踪服务。

（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应对建筑垃圾处理突发事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理工作，以确保建筑垃圾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规划需制定突发应急预案。

工程渣土、工程垃圾、拆迁废料的运输由企业负责，运输过程中如遇突发情况，主要由运输企业自行解决，管理部门协助；产生的装修垃圾由物业负责收集集中堆放，统一交给运输企业清运，最终到终端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主要由运输企业自行解决，管理部门协助。相关企业应编制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文本，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具体应急措施如下：

1.应急情况处置程序

发现事故和事故征兆→报警→接报→发出救援命令→开始救援→现场处置→结束紧急状态。

2.收运体系应急对策

建筑垃圾收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如下突发情况：

- ①车辆故障，造成停驶。
- ②运输转运过程中残渣发生遗洒等情况。

③通过职能部门的执法使得某区域内需收集建筑垃圾的数量突然增加，导致区域内计划车辆满载。

④相关职能部门查扣非法收运车辆，车辆及建筑垃圾需要回运。

⑤车辆事故或交通拥堵造成车辆不能按原计划时间到达收运地点。

针对上述突发情况应采取相应的解决方案如下：

①迅速派出预备车辆，衔接后续收运。

②应急小组在最短时间内安排清理遗洒现场，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方案，现场设立标志，疏导人员，维持现场秩序，组织人工清扫。遗洒面积大、杂物较重，要增派装载机作业。将清扫物装置应急卡车，清扫完毕后，派水车进行冲刷恢复周边环境。

③建立异常情况提前申报机制，业主尽量将建筑垃圾产生情况提前通知收运部门，便于调整收运时间。增加应急预备车辆负责类似业主单位的收运。

④派出备用车辆，收运职能部门扣留的非法收运车辆的废弃物。

⑤派出备用车辆，避开事故路段或拥堵路段到达指定地点完成收运作业。

3.处置体系应急对策

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如下突发情况：

①建筑垃圾产生量急剧增长。

②处理设施无法工作。

针对上述突发情况应采取相应的解决方案如下：

①储备可临时堆放建筑垃圾的场地，先充分利用已有储运消纳场进行堆放，再运至临时场地暂时堆放。

②临时堆放于后备场；建筑垃圾管理部门定期汇总作业片区内较大面积的未利用土地，作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的后备场地，在突发事件后有需要时进行临时性的征用。

4.事故的善后处置

突发事故立即上报上级领导和相关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实事求是。并配合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做好事故分析，查找原因，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供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十、近期规划及实施计划

（一）近期工作规划

1.持续完善机制，深化“三端”治理

按照省市有关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持续完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并报县政府批准。落实省固废条例要求，加快完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管理体系，全面强化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实现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率 100%。全面强化建筑垃圾运输监管全覆盖，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分级管理工作，树立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全力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中心选址、建设工作，使其尽快投入运营使用。

2.全面摸清底数，加强源头管控

（1）加强工程渣土管控。加强综合执法、住建、审批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结合日常巡查与检查，全面摸清各类在建工程底数，做到项目数量清、项目情况清、渣土产量清、运输消纳情况清、责任主体清，建立工作台账，按照“一工地一档案”要求建立档案。对辖区内建设工程开展专项检查，要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在开工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并依法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要求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的产生量、种类、清运工期、终端去向等内容在施工现场公示，并做好后续监管，未按要求公示的工地要及时跟进查处。督促施工现场必须在出入口处安装视频监控、号牌识别、货车称重检测等物联网监控设备，记录车辆出入、装载、称重以及建筑垃圾种类等信息，并按照省有关规定与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联网；督促工程施工单位在工地现场安装冲洗设备，对出场车辆进行清洁冲洗，禁止车轮带泥、车体挂泥或者超限超载车辆出场上路。

(2) 加强装修垃圾、拆除垃圾管理。对本辖区内仍在外运处置建筑垃圾的住宅小区进行全面摸排，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处置小区内各类建筑垃圾。各乡镇街道要和拆除垃圾产出项目责任主体单位及时对接，要求拆除垃圾产出项目明确责任人员，拆除垃圾临时堆放要按照规范做好覆盖，清运前明确拆除垃圾数量、清运去向等，并按照规范做好拆除垃圾清运、处置核准。

3. 规范运输环节，强化车队管理

(1) 加强登记管理，掌握车队底数。规范运输企业登记管理，并对我县所有工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进行全面摸排，起底我县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现状，充分掌握车辆数量、车辆情况、驾驶员情况等车队情况。

(2)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加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加强巡查检查，依法办理各类行政处罚案件。

(3) 建立运输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进行信用评价，被认定为不合格企业的将被暂停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业务，并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在限期能改正违法行为并通过相关部门考核的，恢复建筑垃圾运输资格。

4. 加快智慧闭环，推进转移联单。

相关单位要督促辖区内建筑垃圾源头、运输和末端处置单位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对未运行电子转移联单的，要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要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 强化巡查执法，深化排查整治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近年中央和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移交、《今日聚焦》等媒体曝光以及省级自查上报等问题，积极开展建筑垃圾治理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

并做好“举一反三”排查整治，建立完善建筑垃圾治理问题属地及时发现、及时整治的常态化监管机制。要常态化进行巡查检查，不定期牵头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发现建筑垃圾未经处置核准出土、无证运输、乱倒乱堆、未按规定时间和线路运输、跨区偷倒、“抛洒滴漏”等各类违法行为，要程序依法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进一步完善“行刑衔接”工作机制，发现涉嫌犯罪的行为或线索，要及时做好移交和配合查处工作。

（二）近期重点项目

根据近期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结合盐池县经济产业发展、建筑垃圾产生量等因素，规划实施建筑垃圾转运、利用、处置项目 10 个，其中转运调配场 8 处、资源化利用项目 1 个、建筑垃圾填埋场 1 处，其中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投资总额为 2.3 亿元，其他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待定，近期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0-1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公顷)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资金来源	建设投资 (亿元)
1	宁夏德善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装修大件及沥青混凝土垃圾再生资源化利用项目	11.67	盐池县花马池镇德胜墩村	宁夏德善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	2027-2028	争取超长期国债和企业自筹	2.3
2	盐池县新建建筑垃圾填埋场	10-15 年	盐池县花马池镇	盐池县人民政府	新建	2025-2028	政府资金	资金待定
3	花马池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1.37	花马池镇四墩子自然村路口	花马池镇人民政府	新建	2027-2028	政府资金	资金待定
4	惠安堡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3.22	惠安堡镇隰宁堡砖厂	惠安堡镇人民政府	新建	2027-2028	政府资金	资金待定
5	高沙窝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5.3	高沙窝集中区北侧	高沙窝镇人民政府	新建	2027-2028	政府资金	资金待定
6	王乐井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1.71	王乐井乡牛记圈村部北边	王乐井乡人民政府	新建	2026-2027	政府资金	资金待定

7	青山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0.31	青山乡工业园区垃圾填埋场北边	青山乡人民政府	新建	2027-2028	政府资金	资金待定
8	冯记沟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0.75	冯记沟乡马儿庄村	冯记沟乡人民政府	新建	2026-2027	政府资金	资金待定
9	大水坑镇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待定	大水坑镇	大水坑镇人民政府	新建	2026-2028	政府资金	资金待定
10	麻黄山乡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待定	麻黄山乡	麻黄山乡人民政府	新建	2026-2028	政府资金	资金待定

（三）效益分析

1.环境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风险。规划实施前，盐池县部分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污染物会随着雨水或地表径流进入水体或渗透，造成地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规划实施后，通过规范建设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填埋与资源化利用，有效阻止了有害物质进入地表水体、土壤和地下水。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规划实施前，随意倾倒的建筑垃圾占用土地，破坏了原有植被和生态系统，影响动植物栖息和繁衍。规划实施后，严格管控建筑垃圾堆放区域，优先利用废弃矿坑、荒地等作为填埋或资源化利用场地，减少对自然生态空间的侵占。通过生态恢复和绿化措施，在建筑垃圾填埋场封场后进行植被恢复，种植适宜本地生长的耐旱植物，如柠条、沙棘等，保护盐池县荒漠草原等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2.经济效益

节约资源开发成本。盐池县建筑垃圾中大量的废弃混凝土、砖石等可通过资源化利用加工成再生骨料，替代部分天然砂石料用于建筑工程，达到了减少天然建材资源开采的目的，节约了天然建材资源开采成本，有效保护了当地矿产资源，延长了资源开采年限。

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目前现有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处理种类有限，规划实施后通过政策扶持、资金投入和技术引进等吸引企业开展装修大件、沥青混凝土等再生资源化利用，壮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同时带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建筑施工等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

3.社会效益

提升城市形象与居民生活质量。规划实施前，建筑垃圾乱堆乱放现象影响城市美观，破坏城市形象。规划实施后，通过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和整治，建筑垃圾堆放有规范化场所，减少乱堆乱倒现象，从而污染物减少，城市环境得到改善，居民生活环境更加舒适健康。

促进就业与社会稳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涉及多个环节，包括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和再生产品生产等，为当地居民提供就业机会。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的发展带动了上下游关联产业发展，从而创造了更多间接就业机会，维护了社会稳定。

十一、规划实施保障

（一）政策保障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将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的内容转化为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的政府文件，包括行政法规、规章、政策文件等形式，完善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用法律规范相关单位和政府的管理行为，明确规划目标、任务和责任，界定各相关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指导和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的实施。积极探索建立建筑资源化利用产品应用技术标准、扶持办法、技术导则、资格认定办法等政策，通过各种措施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筑垃圾的再生利用。

强化日常监督考核。建立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定期督查通报机制，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对建筑垃圾管理的重点区域、重点环节进行深入检查，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不定期对全县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进行督查，采取明查暗访的模式，加强对建筑垃圾排放、运输、综合利用等处置活动的监督。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对建筑垃圾的产生、运输、处置等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和数据分析，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鼓励公众参与建筑垃圾管理的监督，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对举报违规行为的人员给予奖励，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参与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利用、分类处置等全过程。鼓励国有

大型企业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运营，共同做大做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和利用市场。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培育，培育一批技术装备水平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建设纳入“无废城市”星级评定内容，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积极参与“无废城市”年度最佳案例、“无废细胞”的评选。

（二）组织保障

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规划部署有效落实。各单位、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主动担当作为，围绕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构建市区协同、条块结合、职能完整、责任清晰的管理体制，对目标任务细化、量化，建立制度化的规划跟踪、督导、推进、评价体系，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和总结评估，使治理工作衔接有序、统筹推进，推动盐池县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开展。

（三）资金保障

统筹安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资金的来源和分配，包括政府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投入、专项资金等渠道。在确定资金来源的同时，合理分配资金用于建设项目、技术创新、政策推广等方面，确保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建立和完善企业、社会等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管理基础设施和社会化服务项目建设运营，形成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投入机制。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

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同时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财政分配考虑范围。

争取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处置设施也是环卫基础设施之一，应争取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建筑垃圾治理工作中所涉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置设施、设备的采购、发放、配置安装费用，由于垃圾分类增加的人员培训、宣传督导及设施设备运行成本所需资金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后由县级财政保障资金。

市场化运营机制拓展资金来源。部分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都具有市场属性，可通过市场化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特别是在处理设施的建设投资方面，应多渠道、多层次地筹集资金，改变单一的资金来源。同时完善投资政策，本着“谁投资、谁运营、谁收益”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加快建筑垃圾处理产业化进程。

(四) 土地保障

自然资源部门在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详细规划中应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布局、选址和用地规模需求，在土地出让和审批中应明确相关设施的配置标准。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相关建筑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方案，应征求环境卫生、综合执法等牵头管

理部门的意见。大中型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在设施建设前到生态环境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五）技术保障

推进建筑垃圾治理数字化。 搭建建筑垃圾智慧监管系统模块，运用建筑垃圾大数据管理信息平台工具，对经审批的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处理单位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将建筑垃圾源头分类、运输和末端处置全部纳入管理信息平台，整合现有市级、区县视频监控、渣土车北斗车辆定位系统，实现源头分类、中端运输和末端处置监控全覆盖。基于数字地图的定位系统，通过电子联单对全县建筑垃圾排放、运输、中转、回填、收纳、利用等过程进行全流程监管，实现建筑垃圾闭环管理。

提升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 充实建筑垃圾治理岗位专业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建立一线作业人员的作业技能培训、作业资格认证、等级评定等制度，保障人员专业操作技能。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专业培训，包括政策法规、处理技术、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内容，通过培训，使从业人员掌握最新的行业动态和技术进展。成立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行业协会或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通过行业协会，推动从业人员之间的交流和合作，共同提升行业的整体水平。

强化科技支撑与标准化管理。 鼓励引进并推广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加快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和产品标准化、规范化，扩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产品附加值。制定与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实施相配套的技术标准，涵盖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利用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根据规划目标和产业发展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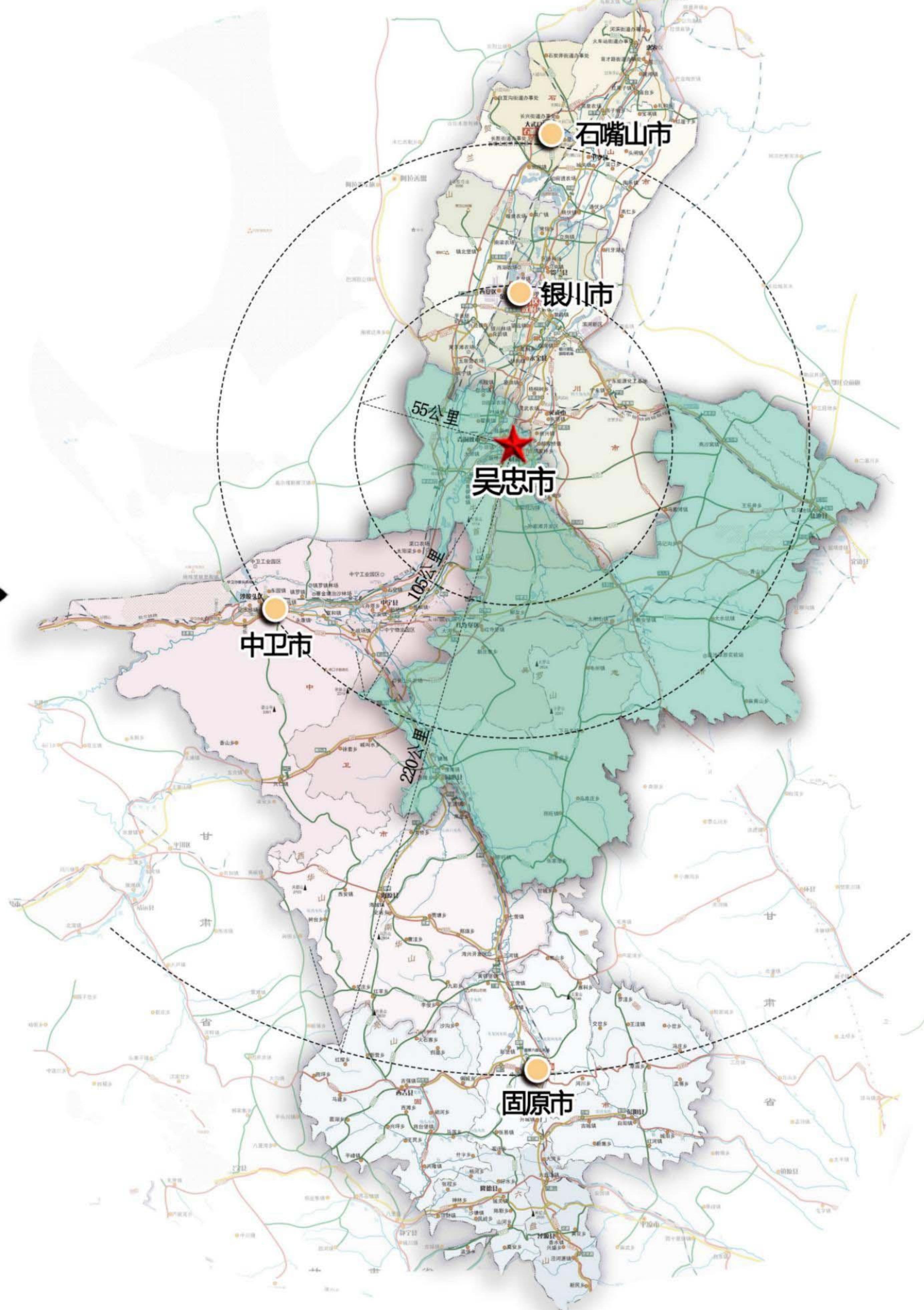
求，确保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为实施规划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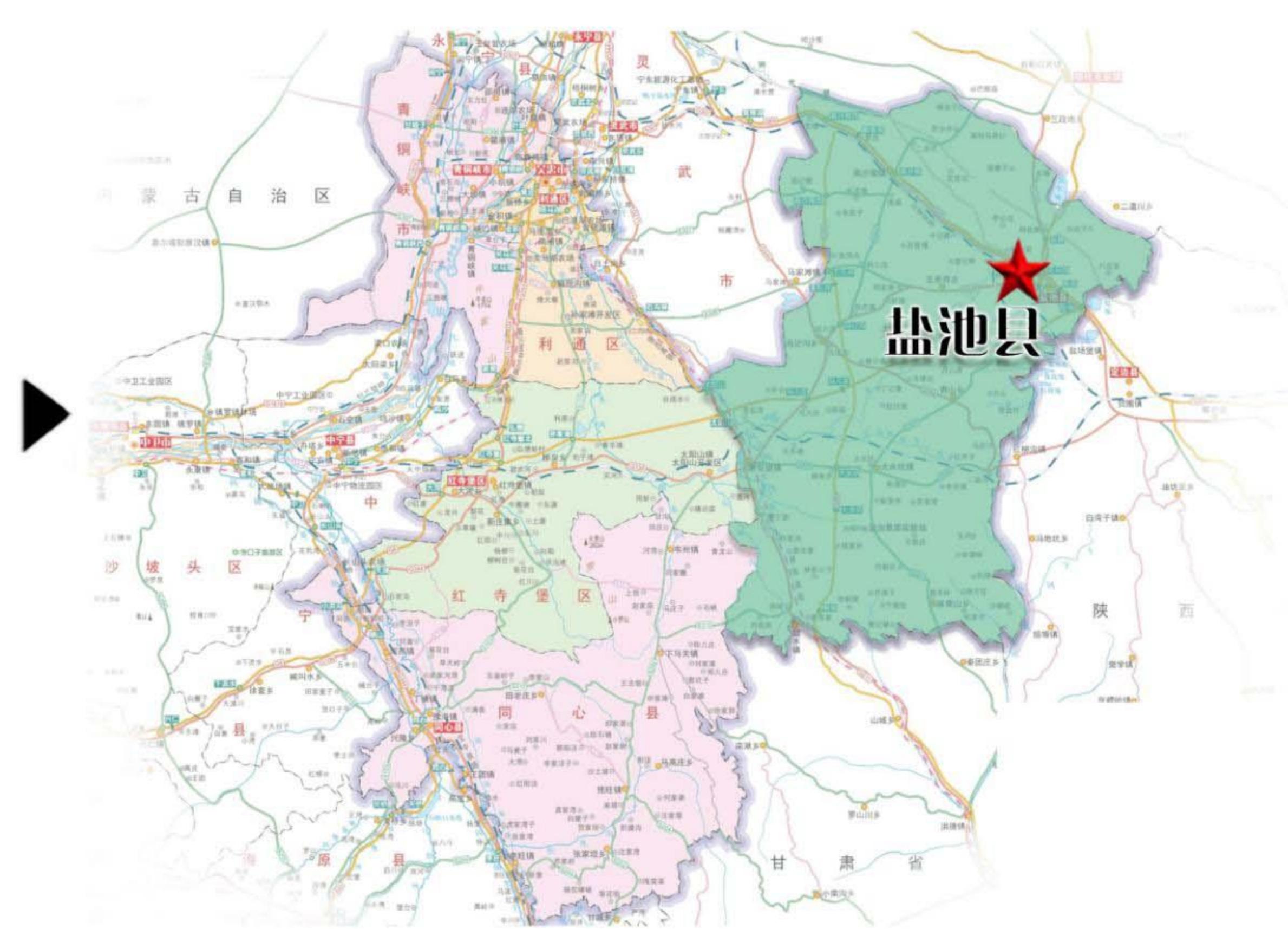
盐池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区位分析图

吴忠市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位置



盐池县在吴忠市的位置



中心城区在盐池县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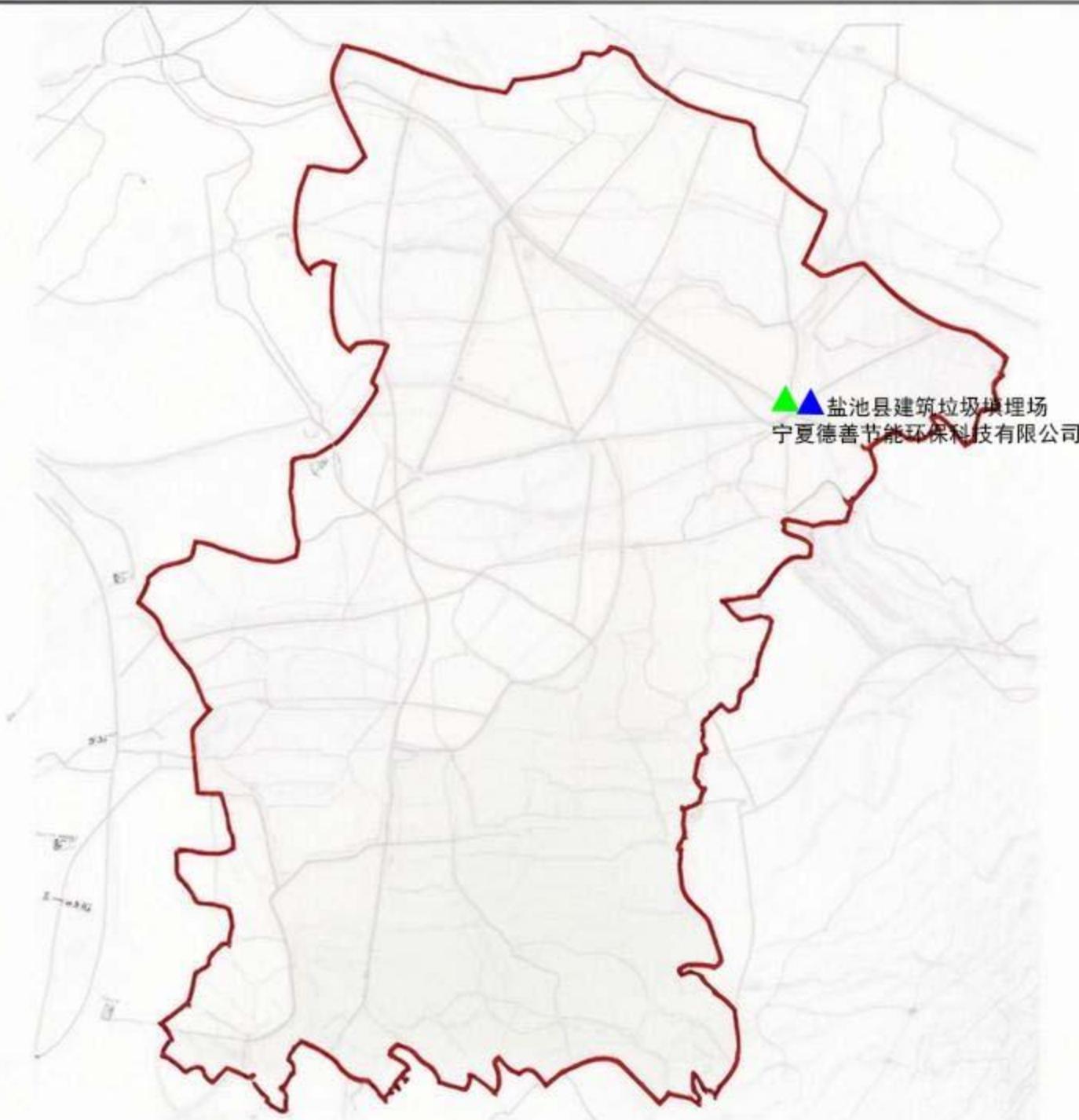


盐池县地处陕、甘、宁、蒙四省(区)交界地带，西与灵武市、同心县连接，北于内蒙古鄂托克前旗相临，东与陕西省定边县接壤，南与甘肃省环县毗邻，自古就有“西北门户 灵夏肘腋”之称，是宁夏交通的东大门，盐池县南北长110公里，东西宽66公里，县域总面积8861平方公里。

盐池县地势南高北低，北接毛乌素沙漠。属鄂尔多斯台地，南靠黄土高原属典型的过度地带。

本次燃气发展规划规划范围为盐池县全域，包括县城和下辖乡镇，自然村不包含在本次规划范围之内。

盐池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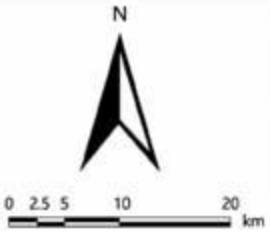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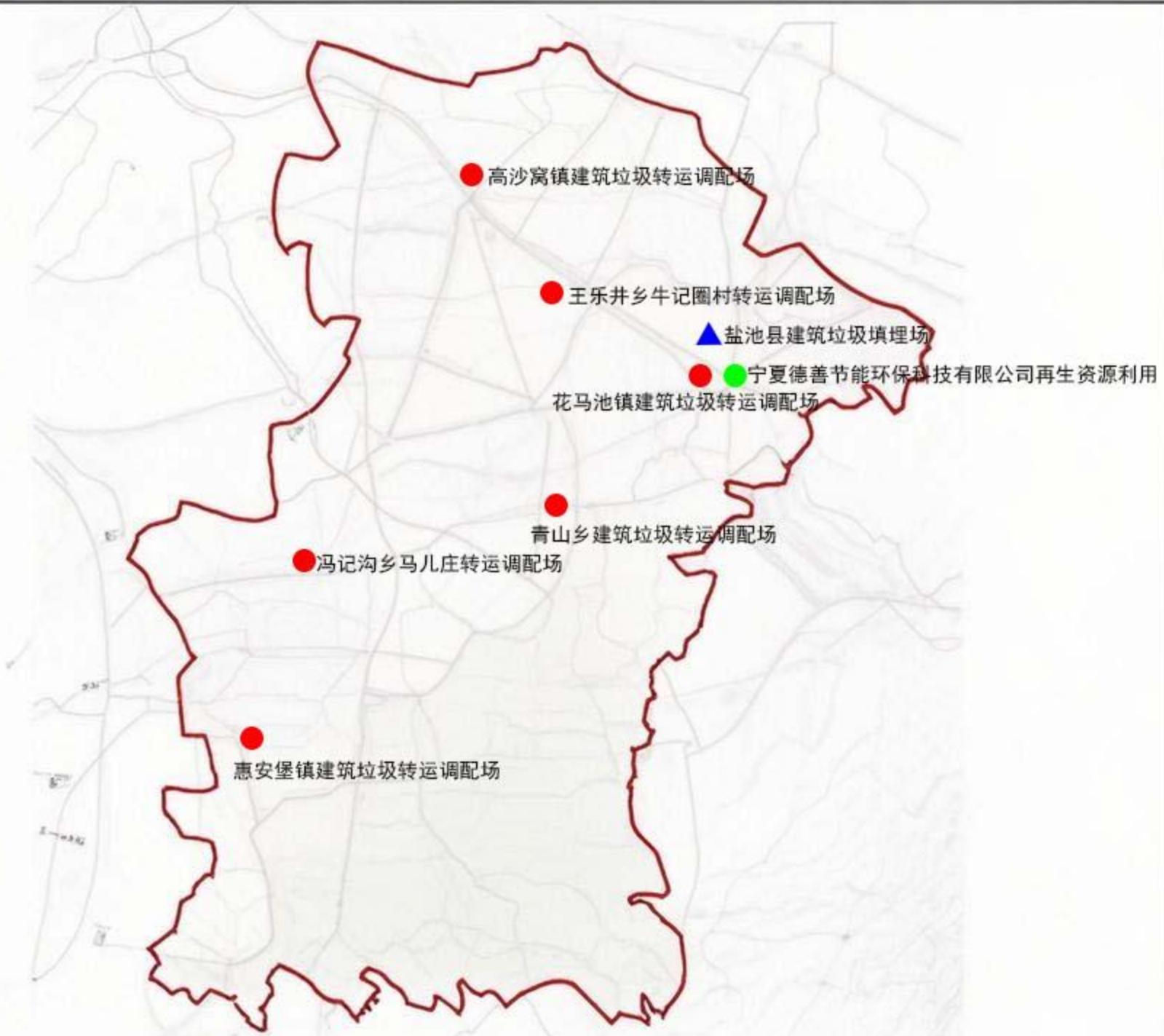
图例

- 县界 (County Boundary)
- 填埋场 (Disposal Site)
- 资源化利用 (Resource Utilization)

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现状图

2025年4月

盐池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图例

- 县界 (County Boundary)
- 转运调配场 (Transfer and Allocation Station)
- 资源化利用 (Resource Utilization)
- 填埋场 (Landfill)